



时尚爱玛 自在出行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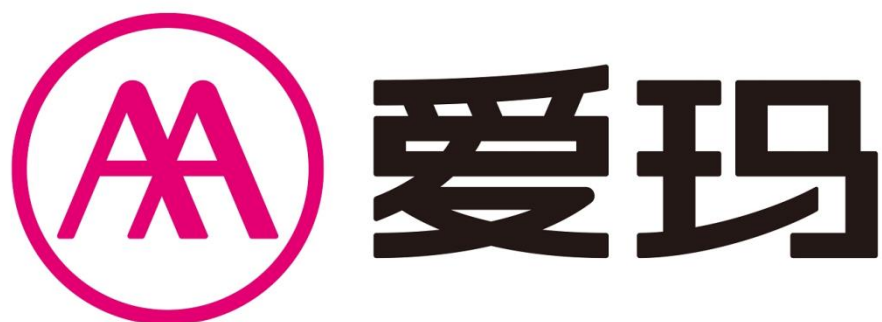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致股东的信

各位股东：

随着 2023 年的落幕，我们共同见证了爱玛科技又一次不平凡的征程，这一年里公司业务整体呈现稳健发展的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36 亿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 亿元，同比增长 0.41%，在变局中呈现出较强的张力和战略定力。

回顾 2023 年，从公司的业务增速来看，总体上呈现出前高后低的状况。截至年末，行业开始走向全面复苏，电动两轮车的这种消费状态与我国其他内需消费类品的趋势基本吻合。除却对于我国经济发展趋势长期向好不变的判断之外，我认为尚需和各位股东共识以下三个趋势：

一是电动两轮车的消费趋势呈现出消费 K 型分化的趋势，向上的一笔代表着，基于消费需求和场景原创开发的，且兼具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等特征的产品具有更高毛利并更受消费者青睐；向下的一笔代表着，不具备原研能力的、公模型、同质化的基础功能款型产品并未因销售价格下降而获得更多人群的青睐。这种分化让该行业现有的竞争态势发生了质的变化，形成了两个群体的竞争，一个群体是具有原研原创能力的企业之间的竞争，另一个群体是同质化、公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同一行业内两类不同群体之间竞争的演化将会是创新型企业不断蚕食、挤压追随型企业份额的过程。K 型分化背后的逻辑是消费者需要更好、更适合的产品。

二是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GC 技术革命正在以闻所未闻的方式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智能信息正在走向物理世界和生物世界，AIGC 带来的不仅仅是语音识别、人脸识别、图像识别，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去创造和生成，不仅可以生成文字、图像、视频，还可以生成代码、药物、公式、方程，我们很快就会看到 AIGC 带来巨大的技术和范式改变。与此同时，我们也将看到越来越多的 AIGC 应用场景，包含监管侧、社群侧、消费侧、行业侧、企业侧的应用。这是我们无法忽视的技术趋势。

三是数据正在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从数据管理基础制度建设的“数据 20 条”到数据要素资产化，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数据资源确权、估值、使用、流通、交易的基本框架，数据将成为企业核心的战略资源。从经营业绩层面看，数据资产化将成为公司新兴增长点；从商业竞争层面看，数据资产的使用将成为企业竞争中的制胜法宝；从管理效能层面看，数据要素的有效使用将极大提高生产经营的效率；从研发创新层面看，数据的快速流动和共享将为企业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开创新的商业机会；从产业发展角度看，借助数据要素实现数字化转型，将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进而推动产业升级。

上述三种趋势将为行业的发展和重构带来极大的想象空间，我们也将坚守主业、拥抱创新、顺势而为、乘势而上。

随着电动两轮车行业在全球交通工具体系和双碳产业链中的地位和权重日益凸显，行业迎来了容量扩展机遇的同时，也要重视来自需求和监管的挑战，例如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监管政策、

创新品类产品路权的合法取得、全球市场的产品推广与标准兼容；对此，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勇于承担行业责任，牵头或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行业社会责任研讨、促进行业问题解决；与供应商、经销商、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紧密团结，构建和谐的行业生态，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爱玛科技从成立之初就坚持长期主义，专于一事，精于一业，在战略方向的选择上我们始终秉持着谨慎、稳健的态度。2023 年也是爱玛科技沉淀的一年，在足量的深度调研基础上，我们在关乎行业与公司发展的重要问题上进行了战略思考和研判。我们认为，其一，有关行业容量的天花板：从长时间维度去看，电动两轮、三轮车将是广大境内外居民中短途出行的理想选择，这是行业发展的基础驱动因素，而低碳出行理念对行业发展的加持作用将越来越明显，因此后换购时代行业的市场容量仍有拓展的空间；其二，消费理性与高端化：“可以买贵的，但不能买贵了”的消费理性逐渐成为主流，高价格要有与之匹配的产品价值和性价比，而目前行业的高端产品主要以续航里程为主要卖点，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大有可为，时尚独特的设计和智能化功能应该是提高产品价值的主要方向。其三，AI 技术以超越以往任何产业的速度飞速发展，随着商业化进程，AI 不但能成为企业提升经营效率和创新能力的工具，AI+ 将为各行业提供更多发展机遇，包括电动两轮车产业生态圈的发展。基于对行业发展的信心和自我认知，爱玛科技将不忘初心、持续专注主业，并紧紧围绕电动两轮车产业生态圈，以四大转型为抓手和方向，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实现从单一卖车到出行解决方案、从出行产品领先者到出行生态领导者、从国内品牌到国际化品牌、从制造型公司到科技型公司的全面转型。


爱玛科技发展至今已有近万人的组织规模。我们深知大公司很容易滋生形式主义、人浮于事，因此爱玛科技要成为百年企业，必须在组织规模扩张的同时保持组织活力和凝聚力。为此，在企业文化方面，我们用强烈的危机意识和追求卓越的决心来激发自驱力，持续推动自我认知升级和变革，以开放、求知的心态积极拥抱新趋势、新理念和新技术；在业务管理方面，以数字化再造来优化流程和驱动创新，使公司成为“会跳舞的大象”，能够灵敏高效地洞察、响应外部形势变更和市场需求变化；在人才凝聚方面，我们坚持“尊重人、成就人、幸福人”的理念，将公司视为员工实现其人生价值的载体，竭尽全力地为每一位员工提供体面的薪酬、愉快和谐的工作环境和明晰的成长空间，同时通过股权激励让员工能够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坚定走好共同富裕之路。2023 年，我们着眼于企业长期能力建设，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了一系列组织变革、流程优化和干部调整机制，组织效率和“从用户需求洞察到用户需求满足”的综合经营效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覆盖 324 名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

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坚持，一如“用户至上”是我们长达 20 年的价值主张。为回报股东，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和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4 元(含税)。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感谢各位股东、客户、供应商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一路以来的信任与陪伴!我们期待与各位股东继续携手同行。

乐观者赢得未来、悲观者赢得当下,我们兼具乐观心态与悲观心态。

董事长: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张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115,782.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4,577,731.3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7,682,959.95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1,925,00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13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47,794,483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2,722,253.9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3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 299,949,780.29 元现金红利）比例为 40.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爱玛科技/爱玛/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鼎爱	指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车业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江苏车业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浙江车业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河南车业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车业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小帕电动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斯波兹曼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
小玛网络	指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重庆	指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重庆车业	指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浙江销售	指	爱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台州制造	指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台州	指	爱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创投	指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丽水车业	指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索腾科技	指	索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格瓴新能源	指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爱司卡	指	浙江爱司卡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小玛智能	指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小玛	指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万宁小玛	指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台州小玛	指	台州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阳江小玛	指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重庆机电	指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车服	指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机电	指	天津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超级宇宙	指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联祥	指	天津爱玛联祥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爱玛盛斯拓	指	天津爱玛盛斯拓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爱玛	指	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越南爱玛	指	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印尼爱玛	指	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 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物流	指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爱玛电驱动	指	爱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 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捷马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重庆鑫泰	指	重庆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广西宁福	指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山东爱德邦	指	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台州锦福参股公司
北京众众	指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台州锦福	指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爱玛科技参股企业
贵港生产基地	指	爱玛智慧出行产业园项目, 系爱玛科技在广西贵港建设中的生产项目
丽水生产基地	指	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项目, 系爱玛科技在浙江丽水建设中的生产项目
台州生产基地	指	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 系爱玛科技在浙江台州建设中的生产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	指	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 系爱玛科技在重庆铜梁建设中的生产项目
新国标	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指 2023 年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动两轮车	指	电动两轮车包含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定义的“电动自行车”及依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1 部分: 车辆类型》(GB/T5359.1-2019)标准定义的具有两个车轮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指	依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1 部分: 车辆类型》(GB/T5359.1-2019)标准定义的具有两个车轮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注: 本报告中可能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单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调整所形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爱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I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马群博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传真	022-59599570	022-59599570
电子信箱	amkj@imatech.com	amkj@imate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600
公司网址	www.imatech.com
电子信箱	amkj@imatec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晶、赵瑞卿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乃骥、杨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1,036,120,862.29	20,802,212,994.46	1.12	15,398,710,8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115,782.35	1,873,433,343.24	0.41	663,998,0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467,999.39	1,797,357,709.42	-1.83	616,214,6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76,233.90	5,051,454,116.94	-63.09	2,094,187,373.9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2,038,217.61	6,721,176,109.98	14.74	4,974,827,390.92
总资产	19,892,813,618.33	18,471,355,153.82	7.70	13,396,944,911.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3.31	-33.53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3.31	-35.95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3.17	-35.02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0	31.15	减少5.75个百分点	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30.08	减少6.07个百分点	16.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41,881,320.83	4,774,698,099.50	7,239,025,069.68	3,580,516,37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53,704.97	417,036,288.22	662,750,522.73	323,575,26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732,144.84	364,906,660.17	613,252,615.20	317,576,5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270,811.53	-1,754,257,286.27	3,749,734,836.34	-1,523,472,127.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2,906.88	-5,205,312.26	-12,713,09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273,316.15	91,038,555.75	34,294,933.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26,650.77	-12,120,000.00	9,978,187.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39.63	24,164,117.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9,502.54		3,497,73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38,780.52	-13,062,366.52	6,361,47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94,200.26	16,736,022.09	22,292,05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59,727.30	25,387,754.23	15,927,82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171.19	87,628.85	
合计	116,647,782.96	76,075,633.82	47,783,472.0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8,332,754.00	8,893,241.61	560,487.61	不适用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668,675.59	176,041,430.92	33,372,755.33	-14,659,496.76
合计	151,001,429.59	184,934,672.53	33,933,242.94	-14,659,496.7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竞争加剧、极端气候等不利因素，公司紧紧围绕“用户至上、卓越产品、精耕市场、精细运营”的战略主轴和向数智化科技公司转型的战略方向，继续专注于电动两轮车研发与制造的核心业务，严格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3,612.09 万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111.58 万元，同比增 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46.80 万元，同比下降 1.83%。公司 2023 年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产品力提升方面

产品研究开发方面，公司以投资的理念审视和复盘产品开发流程，报告期内对于重点单品的开发，由 APDS（爱玛正向产品开发流程）全面升级为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即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在企划阶段，实施全面需求管理，由企划、研发和营销专业人员组成用户需求调研团队，以科学的方法指导实施足量的市场走访、区域观察等调研活动，输出聚焦产品商业价值和竞争力的规划报告，在产品开发前端就把用户需求和产品定位理清、理透，全面提升产品企划精准度和成功率；在决策阶段，由各职能部门的最高层决策者组成的 IPMT（Integrated Project Management Team）是产品开发的决策委员会，以投资价值的理念评审新品规划报告、做出开发决策，在控制资源投入的前提下确保公司能持续向市场输出精确契合市场需求的战略大单品；在开发阶段，以产品为项目，由工业设计、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管理、营销等各职能部门业务人员组建各个项目的 PDT（Product Development Team），全权负责产品开发流程，各职能部门深度协作，提升产品设计在公司各职能领域的可执行性，同时，在产品设计伊始，各职能部门就同步开展后续零部件配套、开发验证、试生产及上市营销等准备工作，有利于在控制开发成本的前提下快速开发产品以及及时响应市场需求。

技术平台化方面，公司将技术开发作为产品开发的技术与工艺供应职能，报告期内持续推进 CBB（common build block）共享模块的打造工作，技术开发部门在提供契合现阶段产品开发需求的 CBB 的同时，也根据公司对于市场趋势的研判做技术储备，开发出引领行业发展的 CBB；部品平台化方面，提升零部件通用化率和模块化率，同时将适配度高且质量、性能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表现优秀的不同零部件组合，并采用标准接口进行连接以形成平台，将其应用于多款整车车型的开发；借助造车平台化，产品开发流程的各个阶段工作可实现并行、异地开展，减少各个阶段工作之间的依赖关系，均可直接对标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产品开发的精准度和效率、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以及成本可控性。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推进、优化全流程质控体系，报告期内初步导入的产品开发 IPD 流程，在产品设计环节强化了项目质量策划中关于质量目标竞争力的评审，由原来侧重交付物的指标体系，优化为侧重企划信息、竞争力分析的指标体系，质量管理进一步向“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转变，同时按整车及零部件属性分领域成立技术专家团队，对设计质量负责。产品开发阶段，实施质量阀交付物分级及评审管理机制，执行质量阀预审及预警机制，全面提升新项目开发的过程质量。生产环节依托智能制造、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智能质量管理、品质信息拼图等数智化运营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品质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管控、智能预测及智能决策，建立统一品质管理体系与通用质量标准，聚焦产品问题改善，构建刚性执行、系统全面的质量管理数据运营体系。在检出力提升方面，公司融入汽车行业的产品开发测试理念，科学地设计试验策划及验证方案，零部件级、系统级和整车级试验执行同步工程，进一步提升检验效率和效果；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共投入检验设备 30 余套，在减震器的耐久性，材料的光照老化、电器件的高低温冲击、整车的振动耐久、整车转向等方面扩充了检测产能，新增了尺寸计量室，具备对重要零部件的长度尺寸和形位公差尺寸测量能力。

（二）渠道力提升方面

渠道建设与升级是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之一。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渠道数量的拓展，实施渠道下沉策略，加强城市社区和乡镇的网点建设，增加终端店面数量；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利用先进的数智工具搜集分析消费信息、进行科学的市场调研，精准研判各地域、各群体的消费需求特征和市场趋势，并据此有针对性地调整渠道结构和不同渠道对应的产品组合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门店的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渠道全生命周期、分级管理及激励制度，促进经销商提升运营能力、营销能力的积极性，有助于保持渠道活力和效率。逐步强化实施服务于个体门店、触达至店内导购员的零售经理计划以实现公司对渠道的网格化管理，在公司和渠道之间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有利于公司全面准确地掌握各个经销商和门店的具体情况，为实施分级管理、精准帮扶夯实基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新品推广上市等营销策略的快速落地。公司持续推进渠道数智化，搭建一站式经销商服务平台，高效承接经销商下单、进销存管理及分销等业务流程；构建应用于门店的零售通系统，提高渠道营运效率并回收动销数据，有利于公司搜集并分析不同区域市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周期性等规律和消费偏好、市场趋势等信息，并据此优化各细分区域门店的产品结构、营销计划、库存结构以实现精准营销、提高单店产出，还能以渠道数据反哺生产，提升公司生产计划的准确性。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设立专门的培训系统和业务团队，根据对渠道经营情况和数据的分析，将经销商、门店和导购员分类并对各类别分别定制有针对性的赋能方案和培训内容，借助数智化培训系统实现精准、高效赋能；提升经销商的电商运营能力，为经销商提供从流量获取至销售转化的运营实操训练和技术支持，引导更多经销商将自媒体、短视频及种草 APP 等各种新式工具作为其常规营销手段，推动经销商直播矩阵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在部分经销商数量较多但其经营规模均较小的地区试点运营商模式，该区域销售的公司产品统一由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并分销，不同于传统模式中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并通过经销商管理分销商和渠道门店，运营商模式中，运营商以标准化的批发加价方式负责订货管理，公司直接借助数智化系统对门店零售进行标准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公司在轻资产投入的同时强化了公司对于终端的掌控，有利于快速高效执行公司的产品和营销政策，在运营商模式下的终端动销数据的回收比例亦更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合适地区增加运营商模式的试点区域，累计运营及零售经验。

国际渠道方面，国际事业部按照主要市场的区域特征和消费习惯实施因地制宜的渠道拓展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Electrify Long Beach 展会（美国）和意大利米兰展，积极展示公司产品，与潜在海外客户就产品进行深度沟通及洽谈，有助于拓展国际销售网络；开通阿里国际平台以及独立站（爱玛品牌在海外的官网），通过平台运营增加品牌在海外市场的曝光度，并增加获客渠道；与北美、南美部分国家的企业达成产品销售合作关系，在当地的渠道扩展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报告期内，国际业务收入为 22,607.32 万元，同比提升 2.21%。

（三）品牌力提升方面

公司以“科技与时尚”作为品牌主张，以“时尚爱玛，自在出行”为品牌 slogan，报告期内以时尚、创新、个性化、数字化、社交参与和社会责任为内核进行全维度的品牌年轻化升级。产品方面，行业领先的时尚外观设计和配色是公司较为突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极具轻奢优雅感的大单品“蛋蛋”车型、时尚萌系的“露娜”车型，科技感十足的“造梦师”车型、机甲炫酷的“极客”车型和青春硬朗的“指挥官”车型等，旨在精准满足年轻消费群体的细分审美需求；联合知名色彩机构进行行业色彩流行趋势研究、发布年度时尚色彩“活力洋红”并积极应用于车型设计、店面陈设、宣传物料等，传递“高级、活力、乐观、勇敢”的品牌调性；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提高智能化功能体验，以产品的科技含量来吸引年轻群体的关注。

品牌形象焕新方面，以时尚的设计元素和配色推进门店形象升级，增加软性时尚终端场景展示，落地了深受年轻消费群体喜爱的时尚场景包括“风起户外”、“时尚探店”、“反向旅游”、“单人乐活”和“人宠共生”等，提供个性化、愉悦的购物体验，在消费心智中构建公司产品与时尚生活方式之间的强链接；打造行业首家女性专属品类店——“miss 大小姐时尚主题店”，粉色基调装修搭配专属陈设设计呈现以“朋克女孩”、“月亮女孩”和“甜心女孩”为主题的终端场景，彰显年轻女性甜酷飒爽的时尚态度，报告期内已拓展超过 50 家专属门店；与优质综艺《乘风 2023》《披荆斩棘的哥哥 3》合作，签约实力派艺人、年轻偶像为品牌时尚官，并合作时尚杂志 ELLE 拍摄爱玛闪耀系列时尚大片，两部热门综艺助力爱玛品牌在微博、小红书等头部时尚流量平台上全年保持了热度，包括超亿次的话题曝光量和讨论度，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品牌活动方面，策划互动式品牌活动，满足年轻消费群体重参与、重体验的社交需求，包括上线大学生专属小程序“爱玛闪耀地带”、招募大学生校园时尚官、在多所高校成立爱玛创意工作坊、举办爱玛追星音乐节、在 B 站打造品牌宣传 IP 等。取得游戏 IP《王者荣耀》授权并在多地区联动举办《爱玛王者挑战赛》，决赛阶段邀请《王者荣耀》冠军队队员现场与粉丝互动，邀

请知名球星参与爱玛粉丝篮球节，在国产热门网游《大话西游》和《星球重启》中植入爱玛车型作为游戏人物的坐骑，与深受年轻群体喜爱的本土原创 IP 跨界合作，推出爱玛小黄鸭联名版系列车型等，充分尊重年轻群体的潮流偏好和多元文化，彰显了开放、平等、包容的品牌态度。

社会责任方面，持续推进绿色运营，打造绿色工厂；报告期内在行业论坛上首次发起 ESG 倡议，引领行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回应年轻消费者的环保关切，建立共鸣和情感连接。

（四）科技力提升方面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竞争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根本与基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58,946.72 万元，同比增加 16.34%。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推出行业内首个基于用户真实驾驶工况的续航测试标准——《电动摩托车用户工况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打破了以往常用的等速里程试验方法，基于用户实际驾驶工况（包括城市工况、乡村工况和综合工况）对电动摩托车的续航能力进行测试，涵盖了不同的真实使用场景，测试结果更接近实际的续航情况，有利于促进行业技术革新和标准的完善升级、提升消费者信赖。基于累计数万公里的全工况测试结果，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布了新一代引擎技术系统——引擎 5，重点在三电系统、智能化应用方面进行性能提升：针对不同的地形地貌，开发配置了 3 款性能侧重点不同的高效电机，应用了在架构稳定性、兼容性、精准控制方面表现更优秀的自研控制器，进一步提升动力系统效率；全面搭载公司智能生态系统，实现“人-车-机-盔-APP-云”的互联互通应用。

行业核心技术研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电机、控制器、电池和新材料应用等技术的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成果。在电机方面，公司开发了高效超静音面包型轮毂电机和高效凸极电机，前者采用专利面包形磁钢设计、不等气隙设计及独特胶水配方等创新技术和工艺，实现高效率、高品质及低噪音；后者的设计理念和工艺借鉴了汽车行业磁阻辅助型永磁同步电机的特点，采用更低的极对数以降低电机铁损，高速弱磁扩速能力的增强和弱磁电流的减小则有效降低了电机铜耗，从而大幅度提升了能量利用效率，同时兼顾凸极效应产生的磁阻转矩，使得电机最大输出转矩有所提升，能够改善车辆的动力性能和骑行体验；公司自研电机已经实现自产并应用于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的应用数量已近 400 万台。在控制器方面，公司开发了蔚蓝控制器，采用了 AUTOSAR 软件架构、扭矩控制策略架构和三合一域控制集成系统（MCU&VCU&DCDC），设置多种驾驶模式，能够满足用户对多种使用场景的需求，蔚蓝控制器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电池方面，公司积极关注电池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情况，持续推进钠电池应用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取得较大进展。此外，公司在高光彩色 ABS 与罩光工艺、新型智能传感器、环保水性涂料等方面持续保持研发投入。

智能化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致力于构建“人-车-机-盔-APP-云”的爱玛全面智能化生态，通过涵盖软件应用层 APP、云平台、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的一体化生态系统，配置轻智能、中智能或全智能技术平台，实现不同程度的整车与手机、用户、爱玛云端以及后台数据的交互与互动。在车端，采用先进的电子电气架构，以集成仪表作为智能中控，实现多种路况下的性能优化，提升骑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在 APP 端，实现车辆接入及智能化功能的操控；在人端，通过爱玛智能头盔等外设，实现车辆、手机和用户互联，通过佩戴爱玛智能头盔，能够实现语音控制接打电话、播放音乐、地图导航、一键 SOS 等人机互联功能；在云端，爱玛 OS（操作系统）中台和后台，实时为用户提供数据化服务。公司产品搭载的智能化功能反应灵敏精准，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报告期内，智能化车型的销量同比大幅度提升。

（五）生产力提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体系重点在提升新品快速上量能力、制造质量保证和降本增效方面开展工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制造能力以更好地承接公司业务战略在制造体系的落地。启动 IPD 流程在制造体系的落地衔接工作，制造体系深度介入新品设计及开发流程，以新品可制造性、产品一致性为主要标准参与新品开发的数据评审和工程样车评审，同时前置配套生产准备工作，根据新品规划，提前开展产能匹配、识别通用零部件并提前开模及物料储备等工作，提升公司的新品快速上量能力。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升级，报告期内，各个生产基地根据需求上线自动化项目，包括车把自动化焊接、车架粉末涂装机手、塑件涂装机手、碟刹盘自动锁紧设备、扒胎机自动上下料、成品自动出入库扫码等项目，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信息化方面，报告期内重点在各生产基地推进信息化生产报表的全面使用，内容涵盖出勤模式、班组设置、效率监控、产量看板等信息，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人、机、料、法、信息的自动采集、汇

总并呈现，实现全链条制造业务可视、异常情况预警，指引生产现场改善，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高质量产品输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持续推进核心零部件的自制能力，有利于提升核心部件的质量和供货速度并降低成本，报告期内，自研自产的电机已应用于整车制造，同时在电控、车把、前叉等重要零部件的生产领域进行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基地的建设工作，打造生产自动化、物流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的节能增效绿色工厂，并致力于推动新基地周边产业集群的发展。公司深入研究境外主要市场的消费需求、营商环境等重要因素，启动在东南亚生产基地的筹备工作，加快品牌出海进程，推进生产本地化。

（六）运营力提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复盘全业务流程及产业价值链，引入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方法论，确立“战略要品上市即上量”的产品战略及支撑战略落地的 IPMS 流程（Integrated Product Marketing & Sales），核心是打通整合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和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服务流程，形成公司总部直达经销商门店的、公司各职能深度协同的、以产品销量和品牌建设为双重目标的、可持续复制的产品操盘运营能力，以“用户需求洞察及满足”为导向，以投资的理念指导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产品投资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提质、聚量、降本”，以供应保障力为核心，持续打造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的供应链体系。提质方面，执行优胜劣汰的供应商分级管理体系，以供货质量为供应商绩效评级的首要指标，确立质量刚性；持续推进供应商月度质量大会、标杆学习等供应商赋能计划、重点供应商专项质量会议等质量活动，不断夯实公司供应链的品质基础。聚量方面，对外聚焦优秀供应商资源，扩大高评级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同时继续纵向延伸供应链，整合供应商的原材料需求并组织集中采购；对内通过部品平台化、SKU 精简与物料归一，缩减零部件种类以提高单一种类的采购量，以扩大规模来提升供应链效率；聚量还有利于保证来料品质、降低采购价格。降本方面，除了聚量降本，公司还重视研发降本和辅导降本，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技术及工艺改善帮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供应商资源浪费，提高供应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不断推进供应链的本地化布局，一方面，拉动优秀供应商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或附近建立工厂、办事处或三方中转仓，以实现供货半径距离缩短；另一方面，在新基地规划时就提前布局本地化供应商资源；本地化有利于降低零部件的运输成本，更有利于保障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联物流系统的构建工作，整车销售物流方面，已经实现完全承接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成品整车销售运输业务；发货时效由之前的 T（订单完成日）+3 为管理基准已提升至 T+2 的管理基准，同时实现 T+1 发货的比例有了大幅度提升，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库存管理效率；以订单运输里程为依据，建立标准化的到货时效，有效地管理产品交付流程，为经销商合理布局库存结构提供支撑；零部件运输方面，逐步在国内三大产业集群（天津、无锡和台州）布局零部件采购物流业务，智联物流系统已承接公司主要零部件的异地运输业务；在集中采购模式下，集中整合运输需求，按照生产计划对应的部品配套需求前置整理零部件摆放和存储工作，能够实现到货后无需入库整理就能直接投入生产，大幅度提高了公司零部件仓库卸货、入库的效率，极大地提高了零部件库存管理效率。同时公司执行一整套物流交付标准的管理规定，实施交付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交付质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C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

2、行业发展情况

1995 年我国第一辆电动两轮车问世，经过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和监管探索，电动两轮车已成为我国居民短途出行的重要民生交通工具和生产工具。

2019 年《新国标》实施前，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突破 2.5 亿辆，年均产销量多年维持在 3500 万辆上下，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

2019 年《新国标》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和使用等环节，行业迎来规范发展的机遇。同时，各地为《新国标》的实施设置了长短不同的过渡期，根据现有实施情况，

预计将于 2024 年底结束。过渡期结束后，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的车型将不允许上路通行，由此产生的替换需求带来了市场容量新的增长点。在规范发展与过渡期替换需求的双重驱动下，行业再次进入高速发展期。在这个阶段，市场份额呈现出向规模企业、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行业秩序加速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在经济转型、信息技术、双碳政策的宏观背景下，电动两轮车的消费市场逐渐呈现出三个趋势，即消费升级与消费需求个性化、消费者环保意识的觉醒，以及消费者追求便捷与智能。此外，由于国际市场的需求增加，电动两轮车产业正在由一个本土诞生、本土发展、本土繁荣的产业，进一步走向海外，加速该产业的国际化之路。基于此，未来电动两轮车行业将呈现出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和国际化的趋势。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深度洞察与产品的定制化开发，互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电动两轮车行业的持续应用，以及全球业务的不断开发与拓展，《新国标》过渡期结束后，上述因素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促进行业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

表 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阶段

行业发展的阶段	时期	发展特征	行业特点与格局
诞生与快速发展	1995 年至《新国标》生效	从无到有 快速发展	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分散
过渡与有序发展	《新国标》生效至过渡期结束	市场容量增加 监管体系完善 行业秩序规范 市场集中度提升	大量小企业退出竞争、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提高、资源向头部企业聚集
未来与转型发展	自《新国标》过渡期结束起	市场由主要依赖本土转变为本土与海外市场并重 行业由造车卖车转型为基于用户的服务供给	行业发展呈现出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特点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04 年进入电动两轮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成为电动两轮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电动两轮车

分类	电动自行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属性	非机动车	机动车	机动车
脚踏骑行能力	强制要求	无	无
最高车速	≤25km/h	≤50km/h	>50km/h
整车质量	不得超过 55kg	可以超过 55kg	可以超过 55kg
电池电压	≤48V	无限制	无限制
生产资质	无	具备生产资质	具备生产资质
产品资质	3C 认证	3C 认证及工信部的目录公告	3C 认证及工信部的目录公告
骑行资质	无	摩托车驾驶执照	摩托车驾驶执照

2、电动三轮车

公司的电动三轮车产品以休闲电动三轮车为主，同时还有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产品。公司的休闲电动三轮车产品不仅能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的出行需求，更是通过造型及配色进一步彰显时尚的品牌主张，在功能配置上更契合宝妈、中老年等消费群体的休闲出行、接送孩子

上下学等需求，深受消费者喜爱；公司的篷车电动三轮车在整车造型设计和制造工艺方面，借鉴了汽车级的生产装配工艺，产品极具功能性和时尚性，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舒适、多种天气下出行的需求；公司的货运电动三轮车在耐用的基础上增添了时尚元素，满足了消费者多种应用场景下的需求。

除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外，公司还生产低速电动四轮车、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产品，公司也将围绕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圈，持续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探索。

（三）经营模式

公司以用户为中心，持续推动变革和转型，实施品类创新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成为提供绿色便捷出行解决方案的平台型科技公司。近年来，公司以信息化、先进的管理技术对公司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升级，构建数字化的高效产品实现链、产品交付链和用户服务链，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

产品设计和开发环节，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设置研发各职能部门，产品企划中心负责消费需求洞察和市场调研，输出产品概念；技术研发总部下设产品管理中心和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前者负责将产品概念转换为产品策略，并通过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实现产品竞争力和商业目标；后者是产品开发的技术实现者，以支撑产品的商业成功，同时负责公司的技术能力建设。近年来，公司组建专门的研发团队，在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下设电装开发中心，从事三电等行业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的研发和验证工作，推动智能化技术升级与应用、车联网消费端软件、网联智能硬件等研发项目的落地。

零部件采购环节，公司着力构建一个集成度高、适应性强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和事业部采购中心，遴选优质供应商建立紧密友好的长期供应关系。

制造环节，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制造与工艺设计能力，目前在天津、河南、广东、广西、江苏、重庆、浙江、山东共设有八个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已陆续获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认定的《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在重庆、台州、丽水、贵港的新基地正在建设中，在海外东南亚的新基地正在筹备中，新基地的规划起点较高，自动化和配套产业集群建设是标准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在整车制造的基础上，公司还具备多项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或研发能力，包括车架、喷涂件、电机、电控等，同时在电池、车把、前叉等领域进行布局。

销售环节，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通过运营帮扶、培训输出、零售经理专项服务、新零售订单信息精准推送等方式全面赋能经销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对经销商和渠道的创新管理模式，如推行公司对门店直接管理的运营商模式，下一步公司计划试点与经销商进行股权合作，提升对经销商的激励效果。

物流环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智联物流公司，专注提升交付效率、物流质量和服务质量。物流公司已完成公司七大生产基地和三大零部件产业集群的物流资源整合布局，已承接公司大部分整车运输和零部件运输服务，使用自研智联系统打通供、产、销、服等主要价值链环节，以物流管控系统链接采购、制造、营销订单，打通供应商到工厂到用户的全价值链管理，以主要生产基地和零部件产业集群为据点，搭建国内物流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服务环节，为满足用户从“购车时代”到“用车时代”的需求变化，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销售、维修、换车、检修、租赁、换电等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以经销渠道为支撑铺设标准的服务门店，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共享运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并拓展与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模式，通过整合设计制造、信息系统、渠道网络以及运营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开展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和运营业务，具体包括封闭和开放两种应用场景。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以“科技、时尚”为主要定位的产品开发与创新

公司坚持以“科技与时尚”作为品牌主张，将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主要手段。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以用户需求为核心和导向，以产品的商业价值为主要评价标准，以战略单品或产品线为项目单位，打造企划、设计、研发、采购、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全流程职能深度协作、相互影响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精准研判用户需求、产品定位并高效准确地完成产品实现，在所设定的质量、时间、成本的前提下向市场输出能精准契合目标用户群体需求的车型。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车型获得了中国摩托车年度车型评选组委会颁发的“年度创新车型”、“年度时尚车型”奖项、美国国际设计奖项协会（IAA）颁发的 MUSE 奖金奖等荣誉奖项。

技术工艺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在行业基础技术、前沿技术及工程技术等方面的自主研发投入，持续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改进现有生产技术及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和附加值，是公司获得领先科技力与产品力的保障。经过多年积淀，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养高、研发能力强，并在业内具有极强影响力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超过 1900 项，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

时尚设计方面，公司产品在车身造型、色彩搭配、喷漆质感等方面始终引领行业时尚风向标，并具有多样化的产品时尚设计创新能力，车型种类丰富，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于时尚生活和个性彰显的追求。尤其是，公司在时尚色彩方面的创新能力独树一帜，与中国时尚色彩方面的权威机构——中国流行色协会，设立了行业领先的电动两轮车流行色彩研发基地，取得了各类原创设计成果；与国际著名色彩机构合作，进行行业色彩流行趋势研究、公司产品色彩故事解析等。

另外，公司积极承担行业责任，充分发挥在研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推进行业技术标准化，主编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三十余份，其中包括《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电动摩托车用户工况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等，并获得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自行车分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二）先进的质控体系，过硬的生产技术，保证稳定、高品质的产品输出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作为立足之本，不断推进、优化全流程质控体系。基于先进的产品开发流程，在设计阶段通过虚拟仿真及数据模拟等方式识别质量问题并进行设计优化。产品开发阶段，实施新品质量闭环管理，按照公司标准对各质量阀点进行严格评审，严禁问题车型进入量产阶段。完善评审标准，提升评审和复盘技术，提高研发效率。零部件配置阶段，遴选业内领先的品牌供应商进行合作，以来料检验为抓手，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合理监督，并通过提供技术咨询、管理帮扶等手段，不断提升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生产制造方面，实施全流程品质动态实时管理，同时搭建市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市场反馈信息预警机制、市场质量问题稽核机制等，实现了质量问题的精准、快速反馈及改善。品质检验方面，对整车实施首检、自检、互检、抽检及专检的“五检制”，不断提升零部件的自身检测能力和生产过程检测能力，实施防检结合。

公司的生产技术过硬，在车架生产方面，引进先进的数控弯管机、全自动数控多功能激光切割设备、焊接机器人，提升生产效率、车架切割精度、焊接品质和产品质量。在涂装工艺方面，公司设立无尘涂装车间，采用一流的电泳技术和高品质的油漆原料，内外双层喷漆，良好包裹车架结构，在确保产品美观的前提下，提升其抗老化、抗腐蚀等性能。在组装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全自动视觉压碗机，利用视觉识别技术，在上线采集首道工序，做到自动识别车架号，作为数据载体在现场进行流转和追溯；在电机、控制器关键工序设置数据采集点和信息显示点，指导现场正确的生产作业，严格按 3C 管控标准执行；整车通过完检站点后，将工业读码器自动采集的条码信息推送给合格证打印站点，触发系统自动打印合格证、一致性证书、外箱码，减少人为干预，提升了现场的作业能力。

公司借鉴汽车工业应用的产品开发测试模型，打造与产品开发流程和公司生产体系高度契合的检测流程，对零部件、系统、整车进行全方位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公司在各个生产基地组建了较为完善的配套检测部门，拥有各类测试仪器设备 400 余台，通过 ISO/IEC 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 40 余名，下设 9 个专业科室，包括几何尺寸检测室、整车性能试验室、道路耐久室、环境试验室、材料分析室、电子电器试验室、机械性能试验室、四电（电池、电机、电控及充电器）核心技术试验室及智能化试验室，同时具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和部分低速电动四轮车的检测能力，爱玛科技检测技术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证书。

公司产品上市多年，不断收获产品质量方面的权威认可与荣誉，如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中国城市交通协会颁发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等。

（三）广覆盖、高效率的销售渠道体系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推行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营销战略，抓住电动两轮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线下销售网络，实现了规模经营和快速扩张。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不断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吸引了在区/县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营销渠道，实现了广覆盖、高效率的相对竞争优势。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打造多平台的线上渠道体系，包括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快手等电商平台，并凭借数智化赋能平台和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线上消费者提供全面全时、售后便捷的购物体验；另外，协同公司的营销措施，线上渠道发挥了流量导入和新客获取的重要功能。

（四）高质、高效、高覆盖度的服务网络

经过多年经营积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由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点、高效的工单调度系统、行业领先的服务时效和服务内容标准、高效的配件仓储及配送系统、以服务满意度为量化指标的考核制度和分工明确的专业服务团队组成，服务高质高效，深受消费者的赞许，也获得了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级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技术支持、维修服务 etc 达到五星级，中国客户联络中心颁发了“客户口碑奖”等；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行业服务自律规范《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主导起草了《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时效规范》，引领行业服务规范发展。

（五）品牌年轻化，影响力行业领先

公司以“科技与时尚”作为品牌主张，以时尚、科技以及高品质的产品为基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深层次的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经营、积淀、交互，爱玛品牌已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度和较高的美誉度，品牌影响力行业领先。

近年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品牌行动，将爱玛品牌与年轻消费群体的需求、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相结合，打造与他们紧密连接的品牌形象和体验。为满足年轻群体对于时尚、创新产品的消费需求，公司推出各类时尚爆款车型、提升产品的智能化功能。以符合年轻群体审美观的时尚与品味进行品牌焕新，包括但不限于与国际知名设计师 Rob Janoff（苹果 logo 设计师）合作对品牌 logo 进行高端化升级，发布“时尚爱玛、自在出行”的品牌 slogan，对终端门店进行时尚升级并开设女性专属时尚店，与国际知名色彩机构合作对产品进行色彩赋能等等。尊重年轻群体喜爱的流行文化并以此为主题策划品牌、营销活动；赞助热门综艺，签约年轻偶像为品牌时尚官，与具有较强时尚影响力的杂志合拍爱玛车型大片，与流行 IP、热门游戏和知名品牌开展跨界合作，在年轻用户青睐的社交媒体如 B 站、小红书等打造爱玛宣发矩阵等。开展互动式的品牌活动，一方面激励年轻消费群体参与爱玛品牌推广，一方面使爱玛品牌融入年轻消费群体的生活方式：举办爱玛追星音乐节，组织与电竞及二次元动漫相关的赛事，在高校内举办 DIY 创意大赛等校内活动等等。践行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彰显品牌担当，获得年轻人对于共同保护地球家园的赞同和情感共鸣。

公司品牌建设方面所获得的资质与荣誉包括中国驰名商标认证、连续十余年蝉联 Chnbrand 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类榜首等；近年来，公司的品牌年轻化活动效果斐然，获得了广泛的认可，获得了多项时尚品牌创新方面的奖项，如在 2023 国际科创节获得时尚引领企业奖和时尚品牌创新奖，在第三十届中国国际广告节获得多个整合营销类奖项，公司的创新营销方案在第十三届、第十四届虎啸奖斩获多个奖项等。

（六）精益化管理，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搭建了端到端的成本管理体系，充分挖掘企业运营过程研、供、产、销、服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节约和效率提升机会，对公司全业务流程执行系统性的精细化管理并向垂直产业链延伸，实现全面价值提升。实施产品聚焦策略，通过精准开发实现产品 SKU 缩减和资源节约，提升车型投资收益和单品品效。利用数智化工具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信息共享，精准研判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成功率和销售计划准确率，优化资源配置，减少滞销品带来的资源浪费。一方面通过整合生产计划、集中采购方式聚量，一方面通过部品平台化、模块化来提升标准件、通用件的采购量，以规模提升供应链效率，实现提质聚量降本。引导全产业链共同执行自动化、信息化升级，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或运营新系统，提升全产业链的生产效率。建立高效的

智联物流平台，整合资源，有效降低了公司整车和零部件采购的运输成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全流程闭环的精益管理，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

（七）全面赋能提效的数智化管理体系

公司实施了“361 数智化工程”战略，引领公司的数智化转型，构建了与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高度契合的数智化管理体系，为各业务领域全面赋能。打造了以零售为中心、覆盖营销全业务流程的数字营销体系，实现了企业营销系统端到经销商门店终端的拉通，使得经销商业务全面线上化，协同高效，同时用数据、模型、算法提升预测能力，指引经销商订货计划和公司内部生产计划，提效显著；构建了爱玛私域流量池，推进用户至上的运营体系。以计划为牵引，借助数据透视，全面分析业务执行情况，推动研产供销服一体化。通过用户分析与研究、精准企划、正向开发、精益制造，货运一体，及时满足用户需求。精进运营，业财一体、全面预算控盘，建立全领域核心指标与绩效体系，及时高效地进行经营检视与数据决策，降本增效，初步实现了公司的全局信息化、运营数字化、执行自动化、决策智能化。

（八）具有高忠诚度和专业度的人才队伍

公司秉承“尊重人、成就人、幸福人”的人才管理理念，建立以人才发展和人力资本增值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体系、多方位的职业晋升通道、专业的人才培训体系、完善的员工福利体系及具有包容性和创造性的多元企业文化，使公司成为奋斗者的发展平台。聚焦人才体验，不断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归属感以及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打造出一支具有高忠诚度和专业度的人才队伍。

公司坚持“力出一孔，利出一孔”的理念，基于中长期战略目标，锚定价值创造，设定对准价值创造的牵引性组织绩效考核指标、价值分配机制、晋升制度以及培训体系，强化组织发展和个人成长在绩效考核、价值分配中的重要地位，不断完善各层级员工短、中长期激励模式及荣誉体系。对于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才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激励措施，包括多层次、常态化的股权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目前，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完成首期的解除限售工作，2023 年和 2024 年的股权激励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3,612.09 万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111.58 万元，同比增长 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46.80 万元，同比下降 1.8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036,120,862.29	20,802,212,994.46	1.12
营业成本	17,562,865,946.73	17,398,502,632.36	0.94
销售费用	641,208,788.04	587,315,848.35	9.18
管理费用	474,276,849.74	432,777,222.67	9.59
财务费用	-410,276,786.83	-382,697,297.5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89,467,221.52	506,685,038.01	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76,233.90	5,051,454,116.94	-6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92,713.51	-2,178,319,161.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48,901.86	-182,243,777.5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经营业绩略有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规模变动，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扩大销售团队及加大营销宣传投入。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专业咨询服务支出增加及信息化系统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平均资金规模增大，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扩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设备折旧、摊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影响，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采购款项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赎回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差额同比减少；购买台州生产基地、丽水生产基地、重庆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和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获得募集资金；实施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支出增加；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3,612.09 万元，同比增长 1.12%；营业成本 1,756,286.59 万元，同比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取得了业绩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873,852,542.77	17,455,112,116.87	16.38	1.01	0.82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动自行车	12,845,051,545.51	10,716,325,781.16	16.57	5.85	6.44	降低 0.46 个百分点
电动两轮摩托车	5,805,939,521.09	4,949,033,049.25	14.76	-18.72	-18.38	降低 0.35 个百分点
电动三轮车	1,434,642,114.17	1,124,810,467.69	21.60	79.90	69.12	增加 5 个百分点
配件销售	647,500,389.13	546,135,523.69	15.65	10.44	6.59	增加 3.05 个百分点
其他	140,718,972.87	118,807,295.08	15.57	4,288.41	4,006.55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

			(%)	减 (%)	减 (%)	增减 (%)
东北地区	482,866,250.03	402,386,119.43	16.67	-6.64	-8.61	增加 1.8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540,385,944.82	6,272,969,613.19	16.81	-9.66	-9.30	降低 0.33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419,855,674.03	2,053,560,786.87	15.14	-10.74	-10.55	降低 0.17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448,516,766.05	2,865,686,574.69	16.90	15.66	13.25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322,441,009.23	2,836,707,004.72	14.62	-4.74	-2.55	降低 1.9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890,904,494.15	1,559,442,029.99	17.53	27.75	23.60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476,370,151.18	1,229,102,090.86	16.75	83.15	81.40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境外	226,073,213.37	181,322,394.70	19.79	2.21	3.85	降低 1.27 个百分点
未划定区域	66,439,039.91	53,935,502.42	18.84	-41.43	-48.67	增加 11.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20,193,471,412.47	16,882,068,262.53	16.40	1.25	1.20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直销	680,381,130.30	573,043,854.34	15.78	-5.58	-9.13	增加 3.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中收入和成本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经营业绩略有增长。
-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动自行车销售略有增长；受市场竞争和消费习惯影响电动两轮摩托车销售同比下降；电动三轮车需求呈现加速增长趋势；因收购格瓴新能源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短出行交通产品合计收入大幅增长。
-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说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均衡调节国内主要销售区域。
- ④ 主营业务销售模式说明：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营业绩略有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动自行车	台	7,529,192	7,603,011	206,420	3.73	5.06	-26.34
电动两轮摩托车	台	2,673,154	2,686,623	63,499	-17.86	-17.83	-17.50
电动三轮车	台	429,377	426,727	16,974	62.97	63.22	18.50
其他	台	26,242	25,108	1,803	1,178.85	428.03	29,950.00
合计	台	10,657,965	10,741,469	288,696	-1.12	-0.29	-22.3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销量同比略有增长；电动两轮摩托车受市场竞争和消费习惯影响，同比下降；电动三轮车市场需求旺盛，销量良好；因收购格瓴新能源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短出行交通产品合计的产销存大幅增长。

公司生产和库存水平保持稳定，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在不同品类之间进行调剂。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16,586,622,787.13	95.02	16,498,119,094.70	95.30	0.54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868,489,329.74	4.98	814,505,577.87	4.70	6.63
合计		17,455,112,116.87	100.00	17,312,624,672.57	100.00	0.9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动自行车	直接材料	10,082,063,221.06	57.76	9,482,221,123.11	54.77	6.33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634,262,560.11	3.63	586,195,389.63	3.39	8.20
	小计	10,716,325,781.17	61.39	10,068,416,512.74	58.16	6.44
电动两轮摩托车	直接材料	4,817,702,122.37	27.60	5,888,168,560.03	34.01	-18.18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31,330,926.88	0.75	175,662,117.65	1.01	-25.24
	小计	4,949,033,049.25	28.35	6,063,830,677.68	35.03	-18.38
电动三轮	直接材料	1,032,422,131.34	5.91	612,745,321.52	3.54	68.49

车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92,388,336.35	0.53	52,362,529.15	0.30	76.44
	小计	1,124,810,467.69	6.44	665,107,850.67	3.84	69.12
其他	直接材料	108,299,788.67	0.62	2,607,577.70	0.02	4,053.27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0,507,506.40	0.06	285,541.45	0.00	3,579.85
	小计	118,807,295.07	0.68	2,893,119.15	0.02	4,006.55
配件销售	直接材料	546,135,523.69	3.14	512,376,512.33	2.96	6.59
合计		17,455,112,116.87	100.00	17,312,624,672.57	100.00	0.8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9,969.6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2,413.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641,208,788.04	587,315,848.35	9.18	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扩大销售团队及加大营销宣传投入。
管理费用	474,276,849.74	432,777,222.67	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专业咨询服务支出增加及信息化系统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410,276,786.83	-382,697,297.5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平均资金规模增大，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589,467,221.52	506,685,038.01	16.34	主要系公司扩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设备折旧、摊销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89,467,221.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89,467,221.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4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21
本科	429
专科	364
高中及以下	27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4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4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5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9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76,233.90	5,051,454,116.94	-63.09	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影响，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采购款项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92,713.51	-2,178,319,161.4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赎回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差额同比减少；购买台州生产基地、丽水生产基地、重庆生产基地建设用和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48,901.86	-182,243,777.5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获得募集资金；实施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支出增加；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6,627,883.96	0.18	17,554,574.37	0.10	108.65	主要系预付广告宣传费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687,906.27	0.08	28,051,920.26	0.15	-44.0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供应商三包费用减少及固定资产处置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9,888,220.69	0.60	77,023,491.16	0.42	5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8,460,684.93	8.19	3,524,708,328.77	19.08	-53.80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在建工程	992,205,279.91	4.99	86,011,318.10	0.47	1,053.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台州生产基地、广西生产基地、丽水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715,925,849.18	3.60	457,986,772.95	2.48	56.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台州生产基地、丽水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建设用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38,840.75	0.84	84,023,263.65	0.45	99.87	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产生的税会差异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2,625,958.57	28.97	3,809,089,833.43	20.62	51.2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购买三年定期存款增加。
短期借款			511,250,000.00	2.77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已到期贴现票据借款。
一年内到	17,568,122.60	0.09	5,682,224.67	0.03	209.18	主要系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的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1,644,650,128.51	8.2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
递延收益	292,432,400.56	1.47	198,066,664.29	1.07	47.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股本	861,925,007.00	4.33	574,700,004.00	3.11	49.9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432,645,369.56	2.1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增加。
库存股	481,505,173.88	2.42	134,953,200.00	0.73	256.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
盈余公积	430,962,503.50	2.17	290,784,296.91	1.57	48.21	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持续盈利，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68.34	0.00000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68,034,244.29	0.34	13,145,608.02	0.07	417.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格瓴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爱玛物流盈利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57,463,879.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8,724,982.33	质押开具票据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1,970,833.33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960,695,815.66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726.40 万元，本报告期初余额为 12,815.21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比例为-0.69%。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主要变动情况：①公司以增资方式出资 5,178.57 万元认购广西南宁福部分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广西南宁福的股权比例为 1.97%；②公司出资 1,750.00 万元与天津圣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重庆鑫泰，持股比例 35.00%；③公司以 955.48 万元的对价从台州元平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格瓴新能源 1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60.01%，格瓴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贵港生产基地

2022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 11.5 亿元在贵港市建设爱玛智慧出行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西车业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广西车业已取得工程建设及施工许可，贵港生产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

(2) 丽水生产基地

2021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 20 亿元在丽水市青田县建设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丽水车业负责实施，丽水车业已经取得工程建设及施工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丽水生产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

(3) 台州生产基地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 10 亿元在台州市黄岩区建设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台州制造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台州生产基地已取得所有建筑《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在建设中。

(4) 重庆生产基地

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重庆市铜梁区计划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建设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车业负责实施，重庆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截至报告期末，重庆生产基地二期已取得工程建设及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在建设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7,348.00	-1,764.00						5,584.00
其他权益 投资工具					5,000.00		-5,000.00	0.00
理财产品	6,918.87	41.33			42,702.62		-37,642.68	12,020.14
应收款项 融资	833.28						56.05	889.32
合计	15,100.15	-1,722.67			47,702.62		-42,586.63	18,493.46

报告期内，公司以增资方式认购广西宁福部分股权，因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未对广西宁福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本项投资作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核算。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西宁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董事长张剑为广西宁福董事，公司对广西宁福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将其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88819.SH	天能股份	8,399.79	自有资金	7,348.00	-1,764.00				-1,764.00	5,58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配售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认购，本次投资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减持相关股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爱玛重庆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销售	1,000	499,075.24	200,688.83	1,078,806.66	150,593.67
天津车业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270,681.85	60,890.74	631,296.10	44,327.41
江苏车业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000	153,142.82	40,832.01	533,656.95	22,227.47
广东车业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66,257.05	35,034.02	229,625.28	20,117.35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全资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均来源于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的生产、销售。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其盈亏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新国标》步入结束期，伴随着用户需求呈现出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态势，行业参与者由原本的“造车、卖车”模式转型为基于用户需求满足的“产品及服务供给”模式，大量不具备用户需求洞察能力和用户需求满足能力、规范化程度低、小规模及综合经营效率低下的企业被淘汰或关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从企业特质来看，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两类企业：第一类企业是创新型品牌企业，这类企业注重不断创新研发，并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他们具有强大的原研原创能力，往往能够灵敏地洞察用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并快速据此推出创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他们拥有更多的专利和创新产品，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强，从而能更灵活地应对竞争对手的挑战；第二类企业是追随型品牌企业，这类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较弱，他们往往面临技术壁垒、产品同质化以及被动跟随市场趋势等问题，因此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表 电动两轮车的市场竞争格局

市场参与者	原研原创能力	用户需求洞察能力	用户需求满足能力	综合经营效率	竞争能力
创新型品牌企业	强	强	强	高	强
追随型品牌企业	弱	弱	弱	低	弱

2、行业驱动因素

(1) 政策层面

政策方面，监管体系日趋完善，《新国标》及其他行业政策的实施，规范了行业发展，为头部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1) 《新国标》

《新国标》的实施带来了竞争秩序以及市场容量等方面的变化。

《旧国标》的检验规则分为否决项目、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否决项目全部达标、18 个重要项目中至少 15 项达标和 13 个一般项目中至少 9 项达标的电动自行车，检验结论才为合格。

《新国标》不对电动自行车的检验规则进行区分，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强制性要求，且从多方面坚持电动自行车的非机动车属性，比如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25km/h，且增加了时速防篡改的技术要求。

随着《新国标》的出台，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对市场中的存量超标电动自行车实施过渡期管理政策，由各地方政府设置过渡期限，过渡期届满后，超标电动自行车将不得再上路行驶。各地方纷纷据此出台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设置长短不一的过渡期（一般在 5 年内，即 2024 年底前截止）。各地政府对《新国标》严格执行，且数智化的交通监控设备和执法工具大大降低了执法难度，因此，《新国标》落地效果良好，每年增加的替换需求拓展了行业市场容量。

《新国标》实施后，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需求大幅增加，很多生产企业不得不通过严格的准入审查以取得生产经营资质。此外，所有电动两轮车均须经过 3C 认证才能上市销售，每款车型的 3C 认证都会产生一定的费用。这些要求大幅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整车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本，加速行业的优胜劣汰，对于规范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秩序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从最近几年《新国标》的实施效果来看，行业整合有加快的趋势，市场份额将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

2) 其他重要的行业政策

最近几年颁布实施的行业监管政策主要聚焦于安全问题（包括骑行安全和消防安全），且受益于数智化的交通监控设备和执法工具，执法力度和效果不断提高，从生产端、销售端和使用端严格规范电动两轮车的安全使用行为和行业秩序。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制定发布的《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实施，生产和销售机动车应当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开具发票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无法上牌和上路行驶。“一车一票”政策既方便消费者的售后维权，也有效杜绝了行业内的不对称竞争。

另外，近年来由电动两轮车起火引起的公共安全事件愈发得到全社会的关注，“电动车不上楼”的执行愈发严格，安全充电成为消费痛点和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并衍生了潜力巨大的需求市场，也提供了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的空间。

(2) 社会层面

“低碳绿色出行”的共识、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对于通勤习惯的影响让电动两轮车的受众更为广泛。

近年来，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为了应对日益凸显的气候风险和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各国政府纷纷采取行动，我国亦提出了 30·60“双碳”目标，并不断完善低碳减排的政策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在这样的背景下，“低碳绿色出行”逐渐形成了社会共识，而电动两轮车因其环保、经济的特点非常契合绿色出行的消费需求。与此同时，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很多家庭和个人即便拥有汽车，也更倾向于额外选择机动灵活、停放方便的电动两轮车作为中短途出行的交通工具。

(3) 经济层面

居民的中短途出行需求是基础，交通成本优势使电动两轮车成为中短途出行的主要选择；外卖配送等新兴经济的兴起则大大拓展了电动两轮车的使用场景。

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广大居民（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出行半径不断提高，中短途出行的需求不断增加。对比其他中短途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同时具备经济、便捷、省时省力的优点，交通成本优势更是非常明显，高度契合了广大居民需求，成为广大居民中短途出行的主要选择，这是行业发展的基础驱动因素。

此外，随着居民消费意识不断提升和我国“互联网+”的服务模式不断成熟，各类上门服务成为新消费主流，O2O（线上/线下）模式驱动下的外卖服务和电子商务驱动下的快递服务等成为电动两轮车的新消费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4) 技术层面

电动两轮车设计、技术、工艺的深入研究与网联化、智能化的持续应用共同驱动行业技术发展。

行业技术发展主要有两个路径，一是行业固有技术体系（包括材料、工艺以及结构）的创新与改进，包括电池等核心硬件的性能提升、新环保材料及新工艺的应用、车身结构改善等。二是跨行业的技术应用，网联化及智能化技术应用是目前重要的跨行业技术应用研发领域。二者共同促进行业技术发展、产品性能提升和功能拓展，有利于行业产品获得更广泛的市场认可。有实力进行研发投入的领先企业享受到研发带来的经济收益后，会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投入，从而使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形成良性循环，促进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产业的整体升级。

（5）国际需求层面

碳减排是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的重要战略共识，在各国碳减排政策不断落地的背景下，电动两轮车的国际市场呈现增长趋势。

自电动两轮车面世以来，国内是主要消费市场，而国际市场对电动两轮车的需求有限，比起电动两轮车，摩托车和具有休闲健身功能的电助力产品更受海外消费者青睐。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很多国家纷纷出台“禁摩令”或刺激“油换电”相关政策，国际市场对于电动两轮车需求呈现上升趋势，为行业发展提供另一广阔发展空间。

3、行业发展趋势

经济转型与消费升级、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以及双碳背景下国际需求的兴起，将驱动电动两轮车行业向差异化、智能化和国际化发展。

（1）差异化

早期的电动两轮车主要是解决民众的短途出行需求，产品聚焦于骑行功能和性价比，功能简单、同质化严重。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趋势的发展，电动两轮车的消费需求向品质、功能、个性、体验等方面转变，具体包括色彩、车型风格（如商务、时尚、运动等）、续航里程、智能交互、骑行舒适性、刹车安全及稳定性等。在消费需求转型和消费心智升级的趋势中，电动两轮车的产品也会呈现差异化的趋势，具体表现为针对细分消费需求进行精准定位与深入研判，根据不同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的针对性研发和定制化生产。

（2）高端化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产业秩序的重构以及消费需求的变迁，高端化既是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必然选择，也是品牌企业的必由之路。行业高端化的趋势包括三个层面：一是产品功能的升级、拓展和原创车型的创新设计，二是品牌的重新定位与延伸，三是全面的高端化转型。其中，全面的高端化转型主要是指在网联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技术趋势下，对于现有行业模式的创新、演化与升级。

（3）智能化

消费升级和跨行业技术应用为行业智能化提供了机会，包括自动驾驶、自动泊车，智能导航、自动开锁、健康检测、远程诊断故障、防盗报警等智能模块的研发与应用，特别是已经成为主要消费群体之一的 Z 时代人群更关注智能解锁、人车互联等智能化功能。随着车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化功能则有望成为标准功能配置。届时，电动两轮车将不仅限于是短出行交通工具，而是成为居民智能网联媒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网联数据的重要来源。

（4）国际化

随着碳减排国际共识的达成以及海外用户对于电动两轮车绿色便捷特点的认识，国际市场面临发展机遇，电动两轮车产业也将逐渐由国内市场走向全球市场。目前，很多国内生产企业加大了对于国际市场的拓展业务。虽然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贸易保护主义的障碍，但电动两轮车产业特有的优势以及部分领先企业的国际化战略，将有助于电动两轮车走向海外，这也将成为该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用户至上、卓越产品、精耕市场、精细运营”的战略发展主轴，持续聚焦便捷短交通领域，专注于电动两轮车创新、研发与制造，构建端到端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与出行解决方案。面向未来年轻化、时尚化、智能化、低碳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坚持并推动从单一卖车到出行解决方案、从出行产品领先者到出行生态领导者、从国内品牌到国际化品牌、从制造型公司到科技型公司的转型，致力于成为提供绿色便捷出行解决方案的平台型科技时尚公司，持续为股东、社会、客户和伙伴创造价值。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开发和品质管理方面

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核心和出发点，推进产品集成开发流程和战略大单品打造项目，即做到开发正确的产品和正确地开发产品；同时加大对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精准研判，持续在行业核心技术、智能化功能落地、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全流程质控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向市场输出精准契合目标用户群体需求的性能先进且品质稳定的产品。

2、渠道和服务方面

坚定厂商价值一体化的方向，持续推进渠道拓展，借助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实施渠道精细化管理和经销商赋能，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和单店产出；同时积极探索渠道变革新模式，提升渠道经营效率和效果。依托经销渠道，推动专门服务店面的拓展工作，打造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加大对线上渠道引流、获取新客的探索，促进线下和线上双渠道协同发展。

3、供应链方面

为打造供应保障、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的供应链，围绕“提质、聚量、降本”开展工作：持续推进供应商分级管理及精准赋能工作，打造高质量供应商库；协同研发、质量管理、生产等职能推进公司部品平台化建设，深度参与重要供应商的研发、生产流程，倡导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以实现采购降本并保证零部件质量。不断加强供应链本地化工作，以提升供应安全及速度。

4、品牌建设和营销方面

以品牌的时尚焕新和年轻化建设为核心，筹划并开展相应的品牌和营销活动。同时将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作为营销重点，加大对畅销款的营销力度。

5、生产方面

围绕质量（Quality）、成本（Cost）和交期（Delivery）目标的达成，在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精益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6、数智化工程方面

持续推动数智化工程建设，为各业务单位赋能，不断加强公司“养数、管数、用数”的能力，建立数据驱动的经营管理能力。

7、国际市场拓展方面

加大投入，坚定不移地以本土化策略拓展国际市场，聚焦重点市场，实现 OEM 大客户与自主品牌业务协同发展；构建面向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8、人力资源方面

进一步优化组织层级，明确职能职责，全面推行绩效结果在人才培养、人才选拔及激励等方面的应用；增强对技能人才的培育，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和发展体系，健全与薪酬分配相衔接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战略型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增长提供长效的人才保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电动两轮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随着行业的规范发展和竞争秩序的优化，众多小规模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焦点在于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呈现出新的态势，具体体现为在提升产品性能、扩大服务覆盖的同时不断降低销售价格，竞争难度大幅度提升，如果生产企业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很可能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优秀的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用户口碑、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等竞争优势，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聚焦用户需求，实施差异化竞争，通过车联网技术应用、行业核心硬件研发等实现产品智能化和高端化，通过数智化升级和研发降本等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精细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

2、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意识的提升及消费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消费者对电动两轮车的需求呈现出时尚化、智能化、网联化的特征，这就要求电动两轮车生产企业不断对消费需求的趋势进行研究和预判，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推出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新车型以满足用户不断升级

的消费需求，若生产企业预判失误或新车型的市场接受度未达预期，则会对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另外，新车型研发需要一定周期，若有生产企业率先研发出同类产品，进行专利封锁，可能会对其他生产企业的研发带来压力。公司始终将研发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主要手段，从用户需求出发，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探索，以精准的用户需求定位能力、过硬的科技力和创新能力使得公司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公司将以用户为中心的研发战略，不断完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提升公司科技力以降低研发风险。

3、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以经销为主要销售模式，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其经销区域内消费者展示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美誉度的重要窗口，经销商自身的经营能力、风险偏好以及奋斗意愿对其经销区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若经销商的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经营宗旨或经销商对公司管理理念的理解产生偏差，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不断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经销商准入、培训、考核评价及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分级动态渠道管理制度，激发经销商经营热情、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确保公司渠道体系的活力和良性发展。

4、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到宏观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增加了采购成本的管控难度，可能对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打造并将持续完善高质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设立专门的SQE (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遴选、整合全球范围内的供应链资源。公司构建关键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投资入股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以保障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安全；同时，对于价格涨势明确的零部件，采取提前锁定价格、锁定采购量的方式来规避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集中采购、部品平台化、整合供应商的采购需求等措施提高采购规模，有利于实现原材料供给充足和价格稳定。同时，公司通过数智化建设进行供应链平台的升级优化，实现公司造车流程与供应链体系的深度协同，以生产效率的提升来对冲原材料波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

5、新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拓展和公司产品销量逐步提升，公司经过充分地调研和论证后，决定新建生产基地以扩大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位于浙江台州的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位于浙江丽水的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项目、位于广西贵港的爱玛智慧出行产业园项目、位于重庆铜梁的爱玛西南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和位于东南亚的海外生产基地。新基地建设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叠加政策、施工条件变更等一系列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出现新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虽然上述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是在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等条件进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所做出的合理投资决策，但新基地投产后，如政策和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重要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项目收益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另外，新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快项目建设和达产进程，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科技力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精准洞察、满足消费需求，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新项目收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运作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2023 年，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 10 次，针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期权、回购股份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更新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参考公司整体及业务单元经营目标、个人能力和绩效考核等开展多维度综合考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107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全部公告及报备文件均存放于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网站专栏、线上会议、现场接待等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与各类投资者、行业研究员持续保持联系，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在搭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有效沟通桥梁的同时，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期望，引导和规范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助力公司提高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场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调研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依法依规开展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运营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界定不清晰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5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9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1999年9月27日	2025年9月8日	395,243,800	592,865,700	197,621,900	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321.37	否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55	2013年9月13日	2025年9月8日					308.23	否
张格格	董事	女	30	2013年9月13日	2025年9月8日					50.72	否
彭伟	董事	男	53	2009年8月26日	2025年9月8日	4,147,840	6,221,760	2,073,920	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67.42	否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1,680,000	2,520,000	840,000	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283.71	否
王春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8年1月24日	2025年9月8日					151.29	否
孙明贵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10.67	否
刘俊峰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10.67	否
马军生	独立董事	男	48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10.67	否

				月 9 日	月 8 日						
徐鹏	监事会主席	男	34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30.37	否
李琰	职工监事	女	40	2018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69.02	否
刘庭序	监事	女	42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92.60	否
李玉宝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313.08	否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2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560,000	840,000	280,000	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222.80	否
罗庆一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840,000	1,260,000	420,000	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326.92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剑	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段华	曾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格格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岁万万执行董事、总经理,盐城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伟	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运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高辉	曾任公司特种及国际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电动车事业部总裁兼国内业务总经理。										
王春彦	曾任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明贵	曾任兰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俊峰	曾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史托克(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顾问。										
马军生	曾任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促进会金融研究院主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鹏	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琰	曾任公司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研发部产品经理。										

刘庭序	曾任公司采购部科长、品牌中心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副董事长秘书。
李玉宝	曾任天津新时代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天津泰美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公司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慧	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高级总监,公司高级财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庆一	曾任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剑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张剑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张剑	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张剑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张格格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	
高辉	无锡绿领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刘俊峰	天津上市公司协会	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2021年8月	2023年6月
孙明贵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2月	
马军生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2023年8月
马军生	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马军生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	
马军生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1月	
马军生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罗庆一	宁波恒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	2023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马军生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分配制度考核办法确定，其中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69.54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剑	否	13	13	11	0	0	否	4
段华	否	13	13	11	0	0	否	4
张格格	否	13	13	11	0	0	否	4
彭伟	否	13	13	11	0	0	否	4
高辉	否	13	13	11	0	0	否	4
王春彦	否	13	13	11	0	0	否	4
孙明贵	是	13	13	13	0	0	否	4
马军生	是	13	13	13	0	0	否	4
刘俊峰	是	13	13	1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
提名委员会	刘俊峰、张剑、马军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明贵、段华、刘俊峰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剑、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王春彦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审议《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4 月 14	审议《关于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37
销售人员	1,352
技术人员	1,089
财务人员	185
行政人员	1,316
合计	9,4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79
本科	1,487
专科	1,789
高中及以下	6,119
合计	9,47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以责任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和基于贡献的薪酬福利体系，实施对内相对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公司的价值分配形式包括：机会、职权、荣誉、工资、奖金、医疗保障、股权、红利，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人力资本增值为核心，持续开展定制化专业赋能培训，完善专业研习社的组织机制，推进内部训战师队伍的建设。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岗位需求、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制定了与战略和业务需求相契合的培训计划，并持续跟进理论知识的实际应用。

公司设有三级培训体系，对领导力、创新力、新零售、服务等领域根据各职能板块，各有偏重的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持。2023 年度，公司内外部培训 700 余场，职业技能人才提升 500 余人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49,292,977 元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机制、分配标准和比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半年度，公司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861,924,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949,780.29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399,920,800.87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1,925,00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13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47,794,4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2,722,253.92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3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 299,949,780.29 元现金红利）比例为 40.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8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752,672,034.2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1,115,782.3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0.0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99,920,800.87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152,592,835.0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61.27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拟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81.20 万份, 授予价格为 48.07 元/份。	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3 日,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 2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由 328 名调整为 326 名。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并确定向 3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77.60 万份, 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因权益分派实施, 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调整后授予数量 716.40 万份, 行权价格 31.18 元/份。	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因权益分派实施,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 调整后授予数量 1,436.40 万股, 回购价格 8.53 元/股; 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1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97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 解锁数量 415.80 万股。	具体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15.80 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具体详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的 1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4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11.34 万股，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680,000	0	/	756,000	1,764,000	1,764,000	25.04
罗庆一	副总经理	840,000	0	/	378,000	882,000	882,000	25.04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60,000	0	/	252,000	588,000	588,000	25.04
合计	/	3,080,000	0	/	1,386,000	3,234,000	3,234,000	/

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以“与组织共发展、实现组织目标”为基础、根据业务属性，选择适宜的绩效指标（包括财务指标、运营指标、品质指标、关键事件及否决项等），对其负责的部门或业务单元合理设置短期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定期跟踪、落实目标实现情况，并根据考核评价及组织目标的达成情况来实施短期与长期激励。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执行、持续完善，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规则要求，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为基础，对下属子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审计监督管理、档案及印章管理等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和考核监督，实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及风险控制，并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要求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819.8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告》，集团子公司天津车业于 2023 年 3 月份被列为天津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集团子公司河南车业于 2023 年 4 月份被列为商丘市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天津车业及河南车业执行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车业、河南车业严格按照法规标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车业

天津车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喷漆及烘干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废气、燃气燃烧废气等，主要污染物因子为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烟尘、SO₂、NO_x，各生产线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均密闭，有机废气净化方式主要为“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RTO”，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喷涂车间主要废气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仪器，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实时监测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因子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天津车业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重点监测的是涂装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厂区内建有 1 座处理能力为 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含涂装废水在内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微电解+芬顿+生物接触氧化”，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天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对污水及雨水管网进行了流向标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开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流向专业的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器，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实时监测厂区外排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天津车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回收区等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实施垃圾分类，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利用，生产、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2023 年，天津车业的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并进行合规处置。

除了上述环保措施外，天津车业对噪音等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要求。

(2) 河南车业

河南车业排放废水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氨氮、SS、总磷等，厂区内建有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用以处理生产废水，采用“预处理+物化反应+过滤+生化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专门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

河南车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回收区等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实施垃圾分类，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产、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2023 年，河南车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并进行合规处置。

除了上述环保措施外，河南车业对废气、噪音等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新建项目和需要履行环保手续的改扩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环评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车业、河南车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和 2022 年 8 月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取得备案回执，进一步排查企业风险源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从而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降低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天津车业、河南车业每年分别组织相关人员实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车业、河南车业废气、废水主要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监测数据直接上传至环保数据平台，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天津车业、河南车业日常生产中建立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维记录以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台账等。

天津车业、河南车业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的监测频次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定期监测，检测报告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把绿色生产放在首位，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中深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的原则，全面建立绿色经营管理体系，并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环

境建设的全过程，打造产品绿色、生产洁净、环境优美、管理科学的现代化生产企业。公司及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多家子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均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子公司积极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处理效果能够满足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规定，对污染物开展日常性和定期监测，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置；且均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活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生产运营，通过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打造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开展高耗能设备排查、改进工作，加强能源耗用分析，提升能源利用率；积极选用节能型、节水型产品，尽量使用可循环包装，提高周转箱使用寿命等，以减少资源能源耗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4.4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天津车业新增一台真空漆渣干化机，通过干化工艺能去除固废漆渣中的水分，去水减量 75%以上，干化机日处理量为 4,000kg，经处理后的漆渣不足 1,000kg，能有效地减少后续固废处理环节的能源消耗量，因此大大降低固废处理环节的碳减排量。而且漆渣的整个干燥过程在封闭真空状态下进行，产生的气体有专门的装置做环保处理以避免环境污染。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与《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12.11	主要为慈善捐赠、教育捐赠等投入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3.00
其中：资金（万元）	3.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热心公益，关注乡村振兴和教育发展。 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贵港市港北共青团向港北区武乐镇的家庭困难学生提供了专项捐款，用于资助学生的学费和生活

	费。此举为武乐镇的乡村振兴与教育事业发展贡献了爱玛力量。 2023 年 7 月，公司向东莞市“6.30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助慈善款。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剑、张格格	附注 1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盐城鼎爰及其合伙人	附注 2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剑、张格格、盐城鼎爰及其合伙人、刘建欣、彭伟	附注 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张剑、张格格、段华、刘建欣、彭伟、方浩、王全章、李玉宝、郝鸿、王春彦、任勇、胡宇鹏	附注 4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张剑、张格格	附注 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张剑、张格格	附注 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剑、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郑慧、李玉宝、罗庆一、段华、刘庭序	附注 7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徐鹏、李琰	附注 8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郑慧、李玉宝、罗庆一	附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附注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盐城鼎爰及其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附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盐城鼎爰及其合伙人、刘建欣、彭伟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4：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①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份。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起次个交易日启动回购。

③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④ 如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⑤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②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③本人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本人将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④本人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⑤如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⑥本人保证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张剑、张格格、段华、刘建欣、彭伟、方浩，高级管理人员王全章、李玉宝、郝鸿、王春彦、任勇、胡宇鹏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③本人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本人将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④本人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⑤如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⑥本人保证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附注 5：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1）为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后的爱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爱玛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在与爱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任何职务。

如爱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不与爱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爱玛科技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人将采取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此类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爱玛科技，若爱玛科技不受让该等机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爱玛科技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对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取得控股地位等方式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保证不与爱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优势损害爱玛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则爱玛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并有权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担由此给爱玛科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爱玛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性指引等规定发生变化，本人将按照规定适时更新或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促使并保证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不会和张红家庭、张茹家庭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进行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会通过上述企业损害爱玛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其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付。

附注 6：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爱玛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爱玛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爱玛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爱玛科技拆借、占用爱玛科技资金或采取由爱玛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爱玛科技资金。

(2) 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爱玛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爱玛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爱玛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爱玛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爱玛科技利益的，爱玛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爱玛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爱玛科技及股东利益。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爱玛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附注 7：参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以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本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董事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高级管理人员郑慧、李玉宝、罗庆一作出如下承诺

若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则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本人参与并成功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

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董事段华、监事刘庭序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如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本次可转债优先认购权，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如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参与并成功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如有）。除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可能行使其享有之优先配售权参与的本次可转债认购外，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通过操纵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若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注 8：不参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承诺

董事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监事徐鹏、李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约定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注 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②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高级管理人员郑慧、李玉宝、罗庆一作出如下承诺：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进行了调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晶、赵瑞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郭晶 2 年、赵瑞卿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回避表决，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93.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5.00	89.7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200.00	899.40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100.00	0.00

	小计		4,315.00	1,782.20
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76.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	3,725.63
合计			9,315.00	5,984.0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购置数控弯管机	市场价	不适用	不适用	37.27	银行转账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出售半自动缩管机	市场价	3.13	不适用	2.65	银行转账	-0.48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联营企业天津捷马购买和出售上述资产。因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标准，上述交易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3,736,711.0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6,443,547.1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6,443,547.1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7,008,664.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7,008,664.8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780.00	11,928.66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委托理财发生额为该类型理财产品购买单日最高本金余额；未到期余额中不含理财收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单项金额重大的结构性存款等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其他开放式理财产品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 资金 金额	扣除发行费 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2)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4)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 (%) (5) =(4)/(1)	变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9 日	181,090	0	168,086.38	168,086.38	168,257.49	167,712.27	99.68	28,826.04	17.13	7,462.35
发行可 转换债 券	2023 年 3 月 1 日	200,000	0	199,379.74	199,379.74	199,379.74	74,974.09	37.60	74,974.09	37.60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性质	是 否 涉 及 变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是 否 使 用 超	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况	是 否 已 结 项	投 入 进 度 是 否 符 合 计 划	投 入 进 度 未 达 计 划 的 具 体 情 况	本 年 实 现 的 效 益	本 项 目 已 实 现 的 效 益 或 者 未 实 现 的 原 因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 如 是 ，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节 余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更 投 向			募 资 金				额 (2)	(3) = (2)/(1)	态日 期		的进 度	体原 因		者研 发成 果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 6月9 日	否	8,000.0 0	8,000.0 0		8,000. 00	100.00%	2021 年8 月	是	是		8,708. 57	/	否	0.6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 6月9 日	否	8,000.0 0	8,000.0 0		8,000. 00	100.00%	2021 年8 月	是	是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 6月9 日	否	8,000.0 0	8,000.0 0		8,000. 00	100.00%	2021 年8 月	是	是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 6月9 日	否	8,000.0 0	8,000.0 0		8,000. 00	100.00%	2021 年8 月	是	是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 6月9 日	否	8,000.0 0	8,000.0 0		8,147. 90	101.85%	2021 年8 月	是	是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 6月9 日	否	8,000.0 0	8,000.0 0		8,000. 00	100.00%	2021 年8 月	是	是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 6月9 日	否	19,341. 08	19,341. 08	2,086.1 2	17,016 .71	87.98%	2024 年6 月	否	否	注1				

江苏车业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9日	否	7,462.35					不适用	是	是	注2	不适用	/	是	不适用
天津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9日	否	5,053.59	5,053.59	4,358.38	5,200.21	102.90%	2024年6月	是	是	注1	不适用	/	否	72.01
江苏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9日	否	5,047.58	5,047.58	3,231.85	5,288.22	104.77%	2024年6月	是	是	注1	不适用	/	否	9.01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9日	否	8,341.03	8,341.03	-	8,377.92	100.44%	2022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	否	0.20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9日	否	48,840.75	48,840.75	19,149.69	50,047.87	102.47%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	否	5.3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9日	否	26,000.00	26,000.00	-	26,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	否	
江苏车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9日	否		7,633.46		7,633.4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38.90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	2023年3月1日	否	149,392.96	149,392.96	24,745.45	24,745.45	16.56%	2025年3月	否	否		不适用	/	否	127,476.55

			换债券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1日	否	49,986.78	49,986.78	50,228.64	50,228.64	100.48%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	否	0

注 1：“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天津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江苏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前述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注 2：“江苏车业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因当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了后续环保政策风险，将该环节调整为委托片区集中喷涂中心内的企业代为进行塑件喷涂，委托喷涂已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且随着塑件免烤漆工艺的逐步推广，原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大大降低。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江苏车业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2,01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894.87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5,908.4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_B09 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5,908.45 万元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52,731.50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968971_L10 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2,731.50 万元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3)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各类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自有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6 月 21 日	50,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否
2023 年 4 月 14 日	232,1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130,137.21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232,100万元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27,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204,600万元，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增值服务类活期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活期存款类的余额为人民币130,137.21万元，上述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现象。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526,000	74.57			214,263,000	-4,397,400	209,865,600	638,391,600	74.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8,526,000	74.57			214,263,000	-4,397,400	209,865,600	638,391,600	74.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法人组织持股	23,706,200	4.13			11,853,100		11,853,100	35,559,300	4.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4,819,800	70.44			202,409,900	-4,397,400	198,012,500	602,832,300	69.9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174,004	25.43			73,087,002	4,272,401	77,359,403	223,533,407	25.93
1、人民币普通股	146,174,004	25.43			73,087,002	4,272,401	77,359,403	223,533,407	25.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4,700,004	100			287,350,002	-124,999	287,225,003	861,925,00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87,350,002 股。

(2)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予以解锁的 4,158,0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的 12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4)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予以解锁的 113,4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5)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爱玛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01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574,700,004 股变更为 861,925,007 股，该变动致使公司 202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剑	395,243,800		197,621,900	592,865,7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024 年 6 月 17 日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6,200		11,853,100	35,559,3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9,576,000	4,271,400	4,788,000	9,966,6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
合计	428,526,000	4,271,400	214,263,000	638,391,600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02-23	100 元/张	20,000,000 张	2023-	20,000,000	2029-02-

				03-20	张	22
其他衍生证券						
股票期权	2023-04-19	48.07 元/份	4,776,000 份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3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776,000 份，2023 年 4 月 19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爱玛转债”。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87,350,002 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 126,000 股以及“爱玛转债”转股 1,0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4,700,004 股变更为 861,925,007 股。

上述引起股份变动，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剑	197,621,900	592,865,700	68.78	592,865,700	无		境内自然人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3,100	35,559,300	4.13	35,559,30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835	10,780,516	1.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韩建华	2,293,050	6,703,050	0.78		无		境内自然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3,771,825	6,339,445	0.74		无		其他

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彭伟	2,073,920	6,221,76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世爽	2,414,571	6,221,692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乔保刚	1,813,000	5,590,000	0.65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158	4,800,114	0.56		无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4,654,876	4,654,876	0.54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80,516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516				
韩建华	6,703,050	人民币普通股	6,703,05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339,445	人民币普通股	6,339,445				
彭伟	6,221,760	人民币普通股	6,221,760				
李世爽	6,221,692	人民币普通股	6,221,692				
乔保刚	5,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114	人民币普通股	4,800,114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4,654,876	人民币普通股	4,654,8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11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5,691	人民币普通股	4,155,69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130,524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注：截至报告期末，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新增	0	0	6,339,445	0.74
刘建欣	退出	0	0	3,600,120	0.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800,114	0.56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新增	0	0	4,654,876	0.54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在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中。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剑	592,865,700	2024年6月17日	592,865,700	首发限售36个月
2	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9,300	2024年6月17日	35,559,300	首发限售36个月
3	任勇	1,764,000			股权激励限售
4	高辉	1,764,000			股权激励限售
5	罗庆一	882,000			股权激励限售
6	周斯秀	588,000			股权激励限售

7	杨万里	588,000			股权激励限售
8	郑慧	588,000			股权激励限售
9	胡宇鹏	294,000			股权激励限售
10	杨俊伟	294,00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股权激励限售”为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于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方可申请上市交易。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剑、张格格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格格为公司董事、岁万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盐城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不适用

司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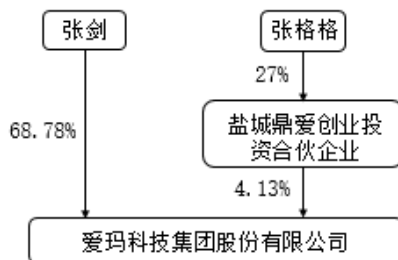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年8月29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4,226,542股-8,453,085股，占方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0.49-0.98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用途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14,130,52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年5月20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126,000股，占方案披露时总股本比例0.0146
拟回购金额	107.48万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拟回购期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回购用途	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126,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0.86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98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张剑	825,000,000	4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42,000	3.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26,000	3.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10,000	3.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46,000	1.27
平安基金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一平安人寿一平安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22,000	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47,000	0.98
人保资管一招商银行一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	15,650,000	0.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54,000	0.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38,000	0.7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爱玛转债	2,000,000,000	40,000		1,999,960,000
------	---------------	--------	--	---------------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4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001
累计转股数（股）	1,00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116
尚未转股额（元）	1,999,96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9884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5月19日	39.99	2023年5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
2023年9月22日	39.64	2023年9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9.64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2月发行的“爱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证鹏元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2023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85%的情形，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 85% 的情形，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7005_L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销售返利及奖励</p> <p>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8,469,160.37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780,140.33元。</p> <p>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基于购买量给予销售返利及其他特定奖励，抵减营业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经销商的购买量以及其他返利及促销政策估计销售返利及奖励。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销售返利及奖励的形式多样，销售返利及奖励所属期间的确定需要考虑每一经销商购买量及其他业绩的达成情况，对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计算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p>	<p>我们就销售返利及奖励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销售返利及奖励管理的内部控制，对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识别的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 检查2023年与若干家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查看经销协议中对于销售返利及奖励等相关条款的约定； 3) 抽取若干家经销商，查看其获得的销售返利及奖励是否符合相关销售政策，查看这些经销商销售返利及奖励的使用情况； 4)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年末返利预提表，并抽取样本查看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5) 执行期后程序查看公司年末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期后实际兑付情况。 6) 复核销售返利及奖励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p>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7,840,165.19 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148,320.82 元。</p> <p>管理层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管理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经销商客户分散且数量众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p>	<p>我们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访谈销售部、法务部经办人员,复核管理层估计坏账准备的依据,包括管理层与相关客户的沟通函件、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及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2) 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抽样复核了各组合的账龄,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即账龄组合)为基础,复核了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根据当前经济状况评估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并通过检查公开的宏观经济因素评估前瞻性资料,以及检查本年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 3)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考虑期后事项对坏账准备估计的影响; 4)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坏账准备的金额; 5)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
---	--

四、其他信息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晶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瑞卿

2024年4月15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67,258,951.18	6,633,455,07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6,041,430.92	142,668,675.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57,840,165.19	290,365,547.1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8,893,241.61	8,332,754.00
预付款项	七、8	36,627,883.96	17,554,57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5,687,906.27	28,051,920.26
其中：应收利息		1,212,339.44	1,160,941.8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75,340,281.28	810,511,287.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628,460,684.93	3,524,708,328.7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9,888,220.69	77,023,491.16
流动资产合计		9,586,038,766.03	11,532,671,64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7,263,995.91	128,152,07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83,701,850.41	254,380,733.64
固定资产	七、21	2,183,672,286.70	2,032,623,909.57
在建工程	七、22	992,205,279.91	86,011,31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4,112,539.64	42,520,495.80
无形资产	七、26	715,925,849.18	457,986,772.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9,328,251.23	43,895,10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7,938,840.75	84,023,26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762,625,958.57	3,809,089,83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6,774,852.30	6,938,683,504.95
资产总计		19,892,813,618.33	18,471,355,15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11,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032,204,440.66	6,853,338,997.32
应付账款	七、36	2,459,299,045.99	2,535,832,081.83
预收款项	七、37	19,145,352.20	20,619,060.26
合同负债	七、38	625,232,267.97	638,429,60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1,544,807.08	162,900,880.50
应交税费	七、40	140,201,158.00	154,033,696.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628,111,216.14	564,648,489.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568,122.60	5,682,224.6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516,899.32	24,329,644.32
流动负债合计		10,121,823,309.96	11,471,064,679.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1,644,650,128.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3,479,059.60	53,522,636.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92,432,400.56	198,066,66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356,257.80	14,379,45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0,917,846.47	265,968,756.07
负债合计		12,112,741,156.43	11,737,033,43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61,925,007.00	574,700,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432,645,369.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63,412,639.40	1,977,765,415.63
减：库存股	七、56	481,505,173.88	134,95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8.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30,962,503.50	290,784,296.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704,597,603.69	4,012,879,59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12,038,217.61	6,721,176,109.98
少数股东权益		68,034,244.29	13,145,60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80,072,461.90	6,734,321,71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92,813,618.33	18,471,355,153.82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9,867,193.06	4,266,016,15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11,328.54	73,4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42,148,320.82	132,291,280.96
应收款项融资		800,000.00	
预付款项		209,322,655.87	17,235,274.4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711,340,208.96	68,706,590.46
其中：应收利息		415,312.11	350,530.03
应收股利			
存货		1,219,904.61	4,103,773.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2,088,082.19	3,306,865,479.45
其他流动资产		759,959.76	
流动资产合计		6,903,557,653.81	7,868,698,558.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10,377,202.67	1,141,022,337.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4,958,228.68	396,853,576.99
固定资产		48,328,609.98	53,213,577.74

在建工程		14,009,791.48	21,015,488.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97,714.93	6,601,760.89
无形资产		134,873,847.52	101,097,03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10,197.77	21,412,48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7,42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1,121,253.90	1,402,486,38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4,384,276.77	3,143,702,649.99
资产总计		11,297,941,930.58	11,012,401,20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7,961,214.82	4,513,457,663.63
应付账款		529,945,172.71	662,254,935.86
预收款项		19,612,420.37	21,964,709.66
合同负债		199,774,250.25	224,829,884.12
应付职工薪酬		46,809,701.56	39,866,027.04
应交税费		83,023,161.77	29,001,097.89
其他应付款		406,117,301.77	396,088,908.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3,401.71	4,555,680.46
其他流动负债		6,713,755.59	8,375,154.72
流动负债合计		3,657,310,380.55	5,900,394,06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44,650,128.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53,501.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366,822.35	52,366,1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0,576.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2,016,950.86	65,510,244.45
负债合计		5,369,327,331.41	5,965,904,30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1,925,007.00	574,700,004.00
其他权益工具		432,645,369.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6,903,933.04	2,173,462,800.28
减：库存股		481,505,173.88	134,95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962,503.50	290,784,296.91
未分配利润		2,727,682,959.95	2,142,503,00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28,614,599.17	5,046,496,90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97,941,930.58	11,012,401,208.33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36,120,862.29	20,802,212,994.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036,120,862.29	20,802,212,994.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57,888,320.63	18,647,645,240.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562,865,946.73	17,398,502,63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0,346,301.43	105,061,796.17
销售费用	七、63	641,208,788.04	587,315,848.35
管理费用	七、64	474,276,849.74	432,777,222.67
研发费用	七、65	589,467,221.52	506,685,038.01
财务费用	七、66	-410,276,786.83	-382,697,297.50
其中：利息费用		24,713,122.27	8,693,658.65
利息收入		437,121,544.42	394,300,036.0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3,159,360.74	78,130,04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396,254.38	-3,687,98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90,454.64	-21,624,00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226,650.77	-12,1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472,032.67	18,855,14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823,176.99	-3,399,46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56,784.34	1,286,05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930,571.93	2,233,631,542.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0,582,816.75	34,198,940.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155,434.76	40,844,16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3,357,953.92	2,226,986,319.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17,011,002.31	354,443,49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346,951.61	1,872,542,82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346,951.61	1,872,542,828.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115,782.35	1,873,433,343.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1,169.26	-890,51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3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6,347,219.95	1,872,542,828.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116,050.69	1,873,433,343.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1,169.26	-890,514.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3.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3.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354,752,676.28	8,263,777,075.6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874,127,442.14	7,659,354,139.02
税金及附加		17,617,838.74	20,983,232.85
销售费用		221,248,416.20	229,438,863.69
管理费用		268,936,664.85	237,029,411.46
研发费用		2,758,407.10	8,732,594.46
财务费用		-241,758,174.14	-252,311,999.65
其中：利息费用		22,365,446.32	426,973.01
利息收入		264,174,764.59	255,146,331.63
加：其他收益		53,986,193.40	3,541,812.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576,271,319.28	647,705,39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17,295.52	-30,086,88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95,271.46	-12,1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2,133.56	-5,964,96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292.26	149,760.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2,788,481.31	993,862,836.76

加：营业外收入		8,995,591.36	5,728,258.49
减：营业外支出		7,017,560.54	30,327,41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4,766,512.13	969,263,681.83
减：所得税费用		50,188,780.82	79,720,72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577,731.31	889,542,954.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577,731.31	889,542,954.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4,577,731.31	889,542,95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96,464,921.82	23,380,468,97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78,509.66	116,364,18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24,345,794.56	404,578,0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9,189,226.04	23,901,411,21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8,826,053.53	16,219,896,06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828,119.70	1,225,598,70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279,435.22	837,473,42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13,979,383.69	566,988,90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4,912,992.14	18,849,957,09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76,233.90	5,051,454,11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3,798,013,400.00	1,148,9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454,611.75	20,575,16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30,741.82	15,787,31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8	33,504,34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1,603,095.48	1,185,272,48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197,416.09	842,288,84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1,598,392.90	2,521,302,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1,795,808.99	3,363,591,64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192,713.51	-2,178,319,16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9,98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200,000.00	511,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450,000.00	541,23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358,585.51	206,028,719.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8,71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2,292,512.63	517,454,85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901,098.14	723,483,5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48,901.86	-182,243,77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612.34	-967,80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357,809.91	2,689,923,37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6,066,687.82	2,846,143,31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4,424,497.73	5,536,066,687.82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8,114,650.31	9,269,088,69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9,378.62	6,047,76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991,369.61	123,287,4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0,405,398.54	9,398,423,86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2,110,681.81	6,519,217,665.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553,401.41	240,801,77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35,668.96	97,132,48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34,997.84	673,977,90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6,834,750.02	7,531,129,8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429,351.48	1,867,294,03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1,278,955.56	407,856,43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835,143.07	685,878,8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489.30	2,116,71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0,000.00	1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2,008,587.93	1,265,852,02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74,868.57	113,428,35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4,473,596.77	924,392,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407,805.56	1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156,270.90	1,053,220,51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852,317.03	212,631,50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0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200,000.00	28,90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358,585.51	205,250,00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30,244.74	4,761,90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988,830.25	210,011,90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11,169.75	-181,102,10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07.07	-713,36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52,928.23	1,898,110,06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300,018.25	1,381,189,95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9,852,946.48	3,279,300,018.25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700,004.00				1,977,765,415.63	134,953,200.00			290,784,296.91		4,012,879,593.44		6,721,176,109.98	13,145,608.02	6,734,321,718.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700,004.00				1,977,765,415.63	134,953,200.00			290,784,296.91		4,012,879,593.44		6,721,176,109.98	13,145,608.02	6,734,321,7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7,225,003.00			432,645,369.56	214,352,776.23	346,551,973.88	268.34		140,178,206.59		691,718,010.25		990,862,107.63	54,888,636.27	1,045,750,74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34				1,881,115,782.35		1,881,116,050.69	15,231,169.26	1,896,347,21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999.00			432,645,369.56	72,997,225.77	346,551,973.88					139,020.00		159,104,642.45	39,657,467.01	198,762,109.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1.00			-8,653.09	39,834.69								32,182.60		32,18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2,654,022.65									432,654,022.65		432,654,022.6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168,931.98								70,168,931.98		70,168,931.98
4. 其他	-126,000.00				2,788,459.10	346,551,973.88					139,020.00		343,750,494.78	39,657,467.01	304,093,027.77
(三) 利润分配									140,178,206.59		1,189,536,792.10		1,049,358,585.51		1,049,358,585.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178,206.59		140,178,206.59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7,350,0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7,350,00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763,412,639.40	481,505,173.88	268.34	430,962,503.50	4,704,597,603.69	7,712,038,217.61	68,034,244.29	7,780,072,461.90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60,003.00				1,935,686,839.31				201,830,001.50		2,433,650,547.11		4,974,827,390.92	4,940,339.11	4,979,767,73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660,003.00			1,935,686,839.31				201,830,001.50	2,433,650,547.11	4,974,827,390.92	4,940,339.11	4,979,767,73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1,040,001.00			42,078,576.32	134,953,200.00			88,954,295.41	1,579,229,046.33	1,746,348,719.06	8,205,268.91	1,754,553,98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3,433,343.24	1,873,433,343.24	-890,514.46	1,872,542,82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40,000.00			212,194,107.94	134,953,200.00					84,080,907.94	3,958,970.38	88,039,878.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60,000.00			131,533,200.00	134,953,200.00					3,540,000.00	4,500,000.00	8,0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660,907.94						80,660,907.94		80,660,907.94
4. 其他	-120,000.00									120,000.00	541,029.62	-661,029.62
(三) 利润分配								88,954,295.41	-294,204,296.91	205,250,001.50	-778,717.63	206,028,71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88,954,295.41	-88,954,295.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250,001.50	205,250,001.50	-778,717.63	206,028,719.1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200,001.00			-170,115,531.62						5,915,530.62	5,915,530.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4,200,001.00			-164,200,0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915,530.62						5,915,530.62	5,915,530.62	
(五) 专项储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4,700,004.00			1,977,765,415.63	134,953,200.00			290,784,296.91	4,012,879,593.44	6,721,176,109.98	13,145,608.02	6,734,321,718.00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700,004.00				2,173,462,800.28	134,953,200.00			290,784,296.91	2,142,503,000.74	5,046,496,90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700,004.00				2,173,462,800.28	134,953,200.00			290,784,296.91	2,142,503,000.74	5,046,496,90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225,003.00			432,645,369.56	-216,558,867.24	346,551,973.88	0.00	140,178,206.59	585,179,959.21	882,117,69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577,731.31	1,774,577,73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999.00			432,645,369.56	69,120,966.67	346,551,973.88	0.00	-	139,020.00	155,228,383.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1.00			-8,653.09	39,834.69					32,18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2,654,022.65						432,654,022.6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168,931.98					70,168,931.98	
4. 其他	126,000.00				-1,087,800.00	346,551,973.88			139,020.00	-347,626,753.88	
（三）利润分配								140,178,206.59	-	-	
									1,189,536,792.10	1,049,358,585.51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178,206.59	140,178,206.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9,358,585.51	1,049,358,585.51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7,350,002.00			-287,350,0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7,350,002.00			-287,350,00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70,168.09						1,670,168.09
四、本期末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956,903,933.04	481,505,173.88			430,962,503.50	2,727,682,959.95	5,928,614,599.1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660,003.00				1,910,845,161.11				201,830,001.50	1,547,164,343.56	4,063,499,50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660,003.00				1,910,845,161.11				201,830,001.50	1,547,164,343.56	4,063,499,50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040,001.00				262,617,639.17	134,953,200.00			88,954,295.41	595,338,657.18	982,997,39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542,954.09	889,542,95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40,000.00				426,817,640.17	134,953,200.00					298,704,440.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60,000.00				131,533,200.00	134,953,200.00					3,540,0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660,907.94					80,660,907.94	
4. 其他	-120,000.00				214,623,532.23					214,503,532.23	
(三) 利润分配									88,954,295.41	294,204,296.91	205,250,00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954,295.41	88,954,295.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250,001.50	205,250,001.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200,001.00				-164,200,0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4,200,001.00				-164,200,0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4,700,004.00				2,173,462,800.28	134,953,200.00			290,784,296.91	2,142,503,000.74	5,046,496,901.93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7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爱玛路5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本集团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剑先生。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公司总资产千分之五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人民币5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

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及“五、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及“五、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及“五、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2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26 无形资产”。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生产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软件	5-10 年	软件使用期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商标权	5-10 年	注册有效期/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装修支出	36 个月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 个月
其他	24-60 个月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参见“第十节、十五”。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两轮电动车等商品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非外销以商品出厂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商品装船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如为本集团负责运输，则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未来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第十节、五、31 处理。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直线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支付的应付客户对价并非为了从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

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 投资性房地产与自用房地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①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②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③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计提

本集团对经销商适用销售返利及奖励政策，根据经销协议相关约定，参考经销商对约定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于每年末估计并预提销售返利及奖励。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20%、16.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联祥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盛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5%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5%
浙江爱司卡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5%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20%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17%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5%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5%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	15%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5%
索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
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	22%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本集团下属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及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从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从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格筑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从2022年至2024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612,189,387.29	6,030,234,206.13
其他货币资金	55,069,563.89	603,220,864.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667,258,951.18	6,633,455,070.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463,879.61	73.46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041,430.92	142,668,675.59	/
其中:			
股票	55,840,000.00	73,480,000.00	/
理财产品	120,201,430.92	69,188,675.59	/
合计	176,041,430.92	142,668,675.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8,516,988.63	291,745,445.04
1 年以内小计	348,516,988.63	291,745,445.04
1 至 2 年	30,609,641.25	5,622,082.11
2 至 3 年	1,144,007.85	138,725.00
3 年以上	108,695.20	
合计	380,379,332.93	297,506,252.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32,276.77	11.00	15,181,751.34	36.29	26,650,525.43	3,176,317.65	1.07	3,176,317.65	100.00	
其中：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832,276.77	11.00	15,181,751.34	36.29	26,650,525.43	3,176,317.65	1.07	3,176,317.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547,056.16	89.00	7,357,416.40	2.17	331,189,639.76	294,329,934.50	98.93	3,964,387.39	1.35	290,365,547.11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38,547,056.16	89.00	7,357,416.40	2.17	331,189,639.76	294,329,934.50	98.93	3,964,387.39	1.35	290,365,547.11
合计	380,379,332.93	100.00	22,539,167.74	5.93	357,840,165.19	297,506,252.15	100.00	7,140,705.04	2.40	290,365,547.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一	38,089,592.68	11,439,067.25	30.03	预估收款风险
公司二	3,176,317.65	3,176,317.65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公司三	566,366.44	566,366.44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合计	41,832,276.77	15,181,751.34	36.2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6,218,878.17	4,702,709.38	1.44
1 年至 2 年	11,075,474.94	1,983,617.56	17.91
2 年至 3 年	1,144,007.85	562,394.26	49.16
3 年以上	108,695.20	108,695.20	100.00
合计	338,547,056.16	7,357,416.40	2.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140,705.04	16,882,991.38	-1,426,419.08	-58,109.60		22,539,167.74
合计	7,140,705.04	16,882,991.38	-1,426,419.08	-58,109.60		22,539,167.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109.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38,089,592.68		38,089,592.68	10.01	11,439,067.25
公司二	15,383,284.10		15,383,284.10	4.04	221,519.30
公司三	11,275,942.82		11,275,942.82	2.96	162,373.58
公司四	10,710,300.18		10,710,300.18	2.82	154,228.32
公司五	9,768,930.86		9,768,930.86	2.57	140,672.60
合计	85,228,050.64		85,228,050.64	22.40	12,117,861.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93,241.61	8,332,754.00
合计	8,893,241.61	8,332,754.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269,084.25	99.02	16,958,698.72	96.61
1 至 2 年	99,506.38	0.27	342,330.47	1.95
2 至 3 年	83,138.38	0.23	185,675.17	1.06
3 年以上	176,154.95	0.48	67,870.01	0.38
合计	36,627,883.96	100.00	17,554,574.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6,000,000.00	16.38
供应商二	5,000,000.00	13.65

供应商三	2,508,800.00	6.85
供应商四	2,400,000.00	6.55
供应商五	1,623,450.00	4.43
合计	17,532,250.00	47.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12,339.44	1,160,941.82
其他应收款	14,475,566.83	26,890,978.44
合计	15,687,906.27	28,051,920.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利息	1,212,339.44	1,160,941.82
合计	1,212,339.44	1,160,941.8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908,132.59	25,350,872.34
1 年以内小计	12,908,132.59	25,350,872.34
1 至 2 年	383,809.71	205,256.89
2 至 3 年	127,350.00	82,649.15
3 年以上	1,085,474.53	1,265,939.69
合计	14,504,766.83	26,904,718.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三包费用	5,577,033.25	11,527,981.67
固定资产处置款		4,928,340.21
采购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4,670,405.87	1,766,722.22
员工预支报销款	164,078.56	242,296.80
其他	4,093,249.15	8,439,377.17
合计	14,504,766.83	26,904,718.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300.00	3,439.63		13,739.6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00.00			18,900.00
本期转回		3,439.63		3,439.6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200.00			29,2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739.63	18,900.00	3,439.63			29,200.00
合计	13,739.63	18,900.00	3,439.63			29,2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2,102,806.68	14.50	租金	1年以内	
公司二	1,143,704.91	7.8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公司三	500,000.00	3.45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公司四	500,000.00	3.4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公司五	450,000.00	3.10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合计	4,696,511.59	32.3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024,553.43	3,823,176.99	195,201,376.44	343,462,948.77	63,577.07	343,399,371.70
库存商品	380,138,904.84		380,138,904.84	467,111,915.62		467,111,915.62
合计	579,163,458.27	3,823,176.99	575,340,281.28	810,574,864.39	63,577.07	810,511,287.3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577.07	3,823,176.99		63,577.07		3,823,176.99
合计	63,577.07	3,823,176.99		63,577.07		3,823,176.9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23,176.99 元。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因销售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63,577.07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8,460,684.93	3,524,708,328.77
合计	1,628,460,684.93	3,524,708,328.7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的一年以内到期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0,000,000.00 元），详见十、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9,451,703.53	61,570,447.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436,517.16	15,453,043.29
合计	119,888,220.69	77,023,491.1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今日阳光	9,903,822.89			-1,525,302.81						8,378,520.08	
天津捷马	13,610,864.77			11,725,908.91			-3,200,000.00			22,136,773.68	

格瓴新能源	39,329,402.77	9,554,782.42		-946,082.92		-47,938,102.27					
台州锦福	38,817,295.52			-38,817,295.52							
北京众众	26,490,684.45			172,756.83						26,663,441.28	
重庆鑫泰		17,500,000.00		-1,056,733.76						16,443,266.24	
广西宁福		51,785,700.00		1,856,294.63						53,641,994.63	
小计	128,152,070.40	78,840,482.42		-28,590,454.64		-47,938,102.27		-	3,200,000.00	127,263,995.91	
合计	128,152,070.40	78,840,482.42		-28,590,454.64		-47,938,102.27		-	3,200,000.00	127,263,995.9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以增资方式认购广西宁福部分股权，因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未对广西宁福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本项初始投资作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核算。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西宁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董事长张剑为广西宁福董事，公司对广西宁福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将其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出资 5,178.57 万元，持有广西宁福的股权比例为 1.97%。

②2023 年 2 月，斯波兹曼与云南小骥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昆明米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斯波兹曼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截至报告期末，斯波兹曼尚未完成实缴。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6,150,748.72	79,042,302.38	325,193,05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25,288.44	91,822,602.04	188,047,890.4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6,225,288.44	91,822,602.04	188,047,890.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9,462,483.75	34,499,601.56	103,962,085.3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69,462,483.75	34,499,601.56	103,962,085.31
4. 期末余额	272,913,553.41	136,365,302.86	409,278,856.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931,218.63	8,881,098.83	70,812,31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89,224.10	23,658,246.96	87,247,471.06
(1) 计提或摊销	19,020,727.05	1,833,180.49	20,853,907.54
(2)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入	44,568,497.05	21,825,066.47	66,393,56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22,401.31	5,760,381.35	32,482,782.6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26,722,401.31	5,760,381.35	32,482,782.66
4. 期末余额	98,798,041.42	26,778,964.44	125,577,005.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4,115,511.99	109,586,338.42	283,701,850.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219,530.09	70,161,203.55	254,380,733.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83,569,604.60	2,032,571,583.72
固定资产清理	102,682.10	52,325.85
合计	2,183,672,286.70	2,032,623,90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2,145,803.53	582,934,592.33	39,380,437.12	41,266,150.56	62,874,375.33	349,186,774.43	3,027,788,13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682,266.35	108,477,279.46	2,597,277.01	3,429,236.45	14,139,971.03	308,513,805.90	542,839,836.20
（1）购置	10,238,028.84	77,477,817.62	1,867,912.93	3,116,524.08	8,870,246.36	53,253,192.65	154,823,722.48
（2）在建工程转入	23,319,329.71	22,610,185.32	413,120.56	233,869.50	4,748,367.91	234,663,033.82	285,987,906.82
（3）企业合并增加	2,662,424.05	8,389,276.52	316,243.52	78,842.87	521,356.76	20,597,579.43	32,565,723.15
（4）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9,462,483.75						69,462,483.75
3. 本期减少金额	96,538,215.15	21,328,863.96	2,561,371.96	3,068,104.09	2,047,210.66	32,440,648.60	157,984,414.42
（1）处置或报废	312,926.71	21,328,863.96	2,561,371.96	3,068,104.09	2,047,210.66	32,440,648.60	61,759,125.98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6,225,288.44						96,225,288.44
4. 期末余额	1,961,289,854.73	670,083,007.83	39,416,342.17	41,627,282.92	74,967,135.70	625,259,931.73	3,412,643,555.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4,878,391.75	221,938,579.48	28,239,046.66	23,386,440.66	34,988,490.30	149,051,446.09	992,482,39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498,151.02	48,379,505.42	4,422,767.12	6,288,301.07	13,389,626.16	117,376,046.88	320,354,397.67
（1）计提	103,775,749.71	48,379,505.42	4,422,767.12	6,288,301.07	13,389,626.16	117,376,046.88	293,631,996.36
（2）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6,722,401.31						26,722,40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4,642,526.09	13,153,104.21	2,392,946.15	2,501,494.57	1,540,050.26	19,763,975.86	83,994,097.14
（1）处置或报废	74,029.04	13,153,104.21	2,392,946.15	2,501,494.57	1,540,050.26	19,763,975.86	39,425,600.09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4,568,497.05						44,568,497.05
4. 期末余额	620,734,016.68	257,164,980.69	30,268,867.63	27,173,247.16	46,838,066.20	246,663,517.11	1,228,842,695.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51,274.69				782,879.95	2,734,15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0,019.68				782,879.95	2,502,899.63
(1) 处置或报废							
(2) 本年转销		1,720,019.68				782,879.95	2,502,899.63
4. 期末余额		231,255.01					231,255.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0,555.838.05	412,686.772.13	9,147,474.54	14,454,035.76	28,129,069.50	378,596.414.62	2,183,569.604.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7,267.411.78	359,044.738.16	11,141,390.46	17,879,709.90	27,885,885.03	199,352.448.39	2,032,571.583.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24,739.86	自建辅助功能用房，无需办理产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02,682.10	52,325.85
合计	102,682.10	52,325.85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73,358,340.87	63,522,676.76
工程物资	18,846,939.04	22,488,641.34
合计	992,205,279.91	86,011,31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车业房屋建筑物	244,200,674.07		244,200,674.07			
重庆车业房屋建筑物	233,605,357.47		233,605,357.47	1,372,641.51		1,372,641.51
台州制造房屋建筑物	233,238,245.36		233,238,245.36	17,716,240.10		17,716,240.10
丽水车业房屋建筑物	197,574,713.52		197,574,713.52	1,660,261.97		1,660,261.97
江苏车业模具	19,362,920.50		19,362,920.50	3,272,592.74		3,272,592.74
天津车业模具	15,302,825.35		15,302,825.35	8,403,362.82		8,403,362.82
浙江车业房屋建筑物	8,479,226.14		8,479,226.14	8,269,289.96		8,269,289.96
爱玛科技软件系统	3,875,330.19		3,875,330.19	10,749,759.11		10,749,759.11
其他	17,719,048.27		17,719,048.27	12,078,528.55		12,078,528.55
合计	973,358,340.87		973,358,340.87	63,522,676.76		63,522,676.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西车业房屋建筑物	575,140,000.00		244,200,674.07			244,200,674.07	42.00					自有资金
台州制造房屋建筑物	487,770,000.00	17,716,240.10	215,522,005.26			233,238,245.36	48.00					自有资金

重庆车业房屋建筑物	1,435,150,000.00	1,372,641.51	234,638,791.92	-2,406,075.96		233,605,357.47	16.00					自有资金
丽水车业房屋建筑物	977,320,000.00	1,660,261.97	195,914,451.55			197,574,713.52	20.00		39,741,699.34	39,741,699.34	3.19	募集资金
合计	3,475,380,000.00	20,749,143.58	890,275,922.80	-2,406,075.96		908,618,990.42	/	/	39,741,699.34	39,741,699.3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8,846,939.04		18,846,939.04	22,488,641.34		22,488,641.34
合计	18,846,939.04		18,846,939.04	22,488,641.34		22,488,641.34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089,208.18	57,089,20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179.38	302,179.38
租入房屋建筑物	302,179.38	302,17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368.35	519,368.35
租赁合同到期	519,368.35	519,368.35
4. 期末余额	56,872,019.21	56,872,019.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68,712.38	14,568,71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53,838.43	8,653,838.43
(1) 计提	8,653,838.43	8,653,83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071.24	463,071.24
(1) 处置	463,071.24	463,071.24
4. 期末余额	22,759,479.57	22,759,479.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12,539.64	34,112,539.64
2. 期初账面价值	42,520,495.80	42,520,495.8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4,689,689.65			182,442,805.98	2,136,049.25	609,268,54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811,135.70			46,505,135.92	680,141.42	374,996,413.04
(1) 购置				5,646,869.13		5,646,869.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5,312.69	680,141.42	805,454.11
(4) 在建工程转入	293,311,534.14			40,732,954.10		334,044,488.24
(5) 本年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4,499,601.56					34,499,60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91,822,602.04					91,822,602.04
(1) 处置						
(2) 本年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91,822,602.04					91,822,602.04
4. 期末余额	660,678,223.31			228,947,941.90	2,816,190.67	892,442,355.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030,459.27			86,272,131.96	979,180.70	151,281,77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97,601.04			28,416,956.69	845,243.51	47,059,801.24
(1) 计提	12,037,219.69			28,416,956.69	845,243.51	41,299,419.89
(2) 本年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60,381.35					5,760,38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25,066.47					21,825,066.47
(1) 处置						
(2) 本年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21,825,066.47					21,825,066.47
4. 期末余额	60,002,993.84			114,689,088.65	1,824,424.21	176,516,506.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600,675,229.47			114,258,853.25	991,766.46	715,925,849.18
2. 期初 账面价值	360,659,230.38			96,170,674.02	1,156,868.55	457,986,772.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10,936,811.20	2,640,432.34	6,157,920.90		7,419,322.6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667,310.54		2,884,471.80		1,782,838.74
其他	28,290,985.67	15,886,084.98	14,050,980.80		30,126,089.85
合计	43,895,107.41	18,526,517.32	23,093,373.50		39,328,251.2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92,432,400.56	55,865,092.35	198,066,664.29	40,218,297.85
坏账准备	22,568,367.74	5,337,959.51	7,154,444.67	1,598,398.96
存货跌价准备	3,823,176.99	955,794.25	63,577.07	15,894.27
固定资产折旧 税会差异	8,185,782.48	1,936,392.39	15,391,982.03	3,846,248.38
可抵扣亏损	79,236,526.56	16,766,202.41	37,414,598.87	6,262,650.43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231,255.01	34,688.25	2,734,154.64	582,125.16
联营企业损失	90,000,000.00	22,500,000.00	51,544,467.53	12,804,720.20
销售返利及奖励	398,469,160.37	76,718,223.52	437,665,926.26	84,566,172.38
租赁负债	55,424,934.33	8,453,886.93	58,542,198.47	9,257,505.85
股权激励	118,169,892.14	27,300,173.41	80,660,907.94	19,156,587.56
预提费用	11,735,395.43	2,462,967.14	11,182,837.33	3,983,843.20
合计	1,080,276,891.61	218,331,380.16	900,421,759.10	182,292,444.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税会差异	247,823,980.29	50,078,491.18	416,695,525.12	100,558,415.87
固定资产折旧 税会差异	22,731,165.83	3,409,674.87	33,398,236.17	5,009,735.43

延期支付占用费 利息税会差异	1,212,339.44	231,372.12	1,158,116.42	219,920.55
联营企业损益	6,978,295.91	1,744,573.98		
使用权资产	34,112,539.64	5,284,685.06	42,444,180.63	6,860,563.71
合计	312,858,321.11	60,748,797.21	493,696,058.34	112,648,635.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经重述）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92,539.41	167,938,840.75	98,269,180.59	84,023,26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92,539.41	10,356,257.80	98,269,180.59	14,379,454.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539,293.97
可抵扣亏损	46,743,189.14	20,898,005.44
合计	46,743,189.14	69,437,299.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588,361.75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0,066,688.21	
2027 年	6,797,513.52	10,242,955.48	
2028 年	39,945,675.62		
合计	46,743,189.14	20,898,005.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定期存单	5,476,081,051.13		5,476,081,051.13	3,524,838,013.71		3,524,838,013.71
店面装修	238,077,253.06		238,077,253.06	150,975,384.28		150,975,384.28

预付土地设备工程款	48,467,654.38		48,467,654.38	133,276,435.44		133,276,435.44
合计	5,762,625,958.57		5,762,625,958.57	3,809,089,833.43		3,809,089,833.43

其他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金额为人民币4,831,970,833.33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30,000,000.00元）详见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628,724,982.33		628,724,982.33	1,096,591,549.00		1,096,591,54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1,970,833.33		4,831,970,833.33	3,230,000,000.00		3,2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合计	6,960,695,815.66		6,960,695,815.66	7,526,591,549.00		7,526,591,549.00

其他说明：

1、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54,070,370.88元的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02,044,463.13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574,654,611.45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70,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申购理财产品使得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3,6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劳动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47,085.87元）。

2、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6,331,970,833.33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430,000,000.00元）。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1,250,000.00
合计		511,2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32,204,440.66	6,853,338,997.32
合计	6,032,204,440.66	6,853,338,997.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459,299,045.99	2,535,832,081.83
合计	2,459,299,045.99	2,535,832,081.8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租赁款	19,145,352.20	20,619,060.26
合计	19,145,352.20	20,619,060.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销售返利	398,469,160.37	437,665,926.26
销售商品的预收款项	224,607,522.84	198,486,523.06
预收服务款	2,155,584.76	2,277,155.72
合计	625,232,267.97	638,429,605.0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471,954.56	1,208,709,124.89	1,199,976,927.52	171,204,151.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925.94	87,762,921.39	87,851,192.18	340,655.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900,880.50	1,296,472,046.28	1,287,828,119.70	171,544,807.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84,201.76	1,060,428,974.33	1,047,957,392.29	170,355,783.80
二、职工福利费	3,661,845.20	61,382,270.24	64,920,996.19	123,119.25
三、社会保险费	318,726.86	51,214,707.36	51,340,570.54	192,86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0,422.92	45,152,780.08	45,266,838.65	176,364.35
工伤保险费	21,184.34	3,575,303.54	3,579,988.55	16,499.33
生育保险费	7,119.60	2,486,623.74	2,493,743.34	
四、住房公积金	490,870.00	31,349,860.78	31,429,161.78	411,5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10.74	674,618.50	670,113.04	120,816.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员工其他保险		3,658,693.68	3,658,693.68	
合计	162,471,954.56	1,208,709,124.89	1,199,976,927.52	171,204,151.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4,569.04	84,965,186.98	85,050,849.50	328,906.52
2、失业保险费	14,356.90	2,797,734.41	2,800,342.68	11,748.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8,925.94	87,762,921.39	87,851,192.18	340,65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43,442.58	7,961,223.12
企业所得税	124,817,949.00	134,652,186.50
个人所得税	4,262,371.99	2,867,28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977.27	586,791.60
印花税	4,451,173.83	4,566,646.41
土地使用税	1,795,237.40	589,381.87
教育费附加	236,274.94	419,518.73
其他	2,464,730.99	2,390,662.30
合计	140,201,158.00	154,033,696.4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8,111,216.14	564,648,489.37
合计	628,111,216.14	564,648,48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70,849,646.25	304,954,079.97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81,505,389.60	134,953,200.00
费用预提	79,984,245.20	72,492,382.44
设备工程款	39,748,430.43	30,572,005.48
其他	56,023,504.66	21,676,821.48
合计	628,111,216.14	564,648,489.3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保证金	167,276,991.01	仍在合作，押金还未退还
合计	167,276,991.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9,9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68,222.60	5,682,224.67
合计	17,568,122.60	5,682,224.6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8,516,899.32	24,329,644.32
合计	28,516,899.32	24,329,644.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1,644,650,128.51	
合计	1,644,650,128.51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可转换债券	100.00	注	2023/2/23	6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999,961.00	360,317,496.03	-	32,336.46	1,644,650,128.51	否
合计	/	/	/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999,961.00	360,317,496.03	-	32,336.46	1,644,650,128.51	/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持有人需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前实施转股	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债券20,000,000张。债券每年2月22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于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债券相关规定，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于2023年9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

由于上述转股权属于本公司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权益核算。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这些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7,072,622.13	69,772,565.5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593,562.53	-16,249,928.74
合计	43,479,059.60	53,522,636.8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8,066,664.29	106,434,406.51	12,068,670.24	292,432,400.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8,066,664.29	106,434,406.51	12,068,670.24	292,432,400.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4,700,004.00			287,350,002.00	-124,999.00	287,225,003.00	861,925,007.00

其他说明：

(1) 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总股本574,700,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62,050,006股，增加股本人民币287,350,002.00元。

(2) 2023年7月25日，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126,000.00元。

(3) 自2023年9月起，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转股1,001股，增加股本人民币1,001.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第十节、七、46 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			20,000,000	432,654,022.65	400	8,653.09	19,999,600	432,645,369.56
合计			20,000,000	432,654,022.65	400	8,653.09	19,999,600	432,645,369.5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债券20,000,000张。债券每年2月22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7,765,415.63	70,515,018.52	288,437,802.00	1,759,842,632.15
其他资本公积		3,570,007.25		3,570,007.25
合计	1,977,765,415.63	74,085,025.77	288,437,802.00	1,763,412,639.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分别来自于：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87,350,002 元；
- 2) 本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6,000 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087,800.00 元；
- 3)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费用及股票期权费用摊销增加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70,168,931.98 元；
- 4) 收购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6,251.85 元；
- 5)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9,834.69 元；
- 6) 针对股权激励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570,007.2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支付	134,953,200.00	399,999,784.28	53,447,810.40	481,505,173.88
合计	134,953,200.00	399,999,784.28	53,447,810.40	481,505,173.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库存股变动分别来自于：1) 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届满部分解锁，回购义务解除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52,373,030.40 元；2) 本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6,000 股，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074,780.00 元；3) 本年回购股份 14,130,524 股，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399,999,784.28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34				268.34		268.3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34			268.34		268.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8.34			268.34		268.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0,784,296.91	140,178,206.59		430,962,503.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0,784,296.91	140,178,206.59		430,962,50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2,879,593.44	2,433,650,547.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2,879,593.44	2,433,650,547.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115,782.35	1,873,433,343.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178,206.59	88,954,295.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9,358,585.51	205,250,001.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撤销	-139,0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4,597,603.69	4,012,879,593.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1、2023 年 4 月 15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4,700,0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4 元，合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749,408,805.22 元。2023 年 9 月 16 日，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1,924,65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8 元，合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299,949,780.29 元。

2、2023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00 股。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截至回购时点，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已累计收到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39,020.00 元，本公司予以撤销。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94,672,459.54	17,470,787,478.54	20,665,424,894.78	17,312,624,672.57
其他业务	141,448,402.75	92,078,468.19	136,788,099.68	85,877,959.79
合计	21,036,120,862.29	17,562,865,946.73	20,802,212,994.46	17,398,502,632.3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等收入	20,873,852,542.77	17,455,112,116.87
租赁收入	45,372,400.74	30,234,754.10
其他收入	116,895,918.78	77,519,075.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0,810,047,648.92	17,381,543,552.03
境外	226,073,213.37	181,322,394.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990,741,709.85	17,532,631,192.6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5,379,152.44	30,234,754.10
合计	21,036,120,862.29	17,562,865,94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出库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等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预收款项	售后延保	是	0	无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6,763,107.60 元，其中：226,763,107.6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68,432.96	31,536,406.84
教育费附加	19,421,736.06	22,970,992.61
资源税		
房产税	19,887,759.17	20,144,185.11
土地使用税	9,575,917.13	4,917,111.34
车船使用税	63,694.22	57,516.00
印花税	24,940,672.76	25,217,252.62
其他	88,089.13	218,331.65
合计	100,346,301.43	105,061,796.1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6,478,756.46	340,972,332.9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8,252,330.13	100,574,326.15
差旅费	42,756,939.75	37,211,421.89
运费	18,883,533.99	32,326,093.02
咨询服务费	33,078,849.27	25,139,713.34
其他	61,758,378.44	51,091,961.05
合计	641,208,788.04	587,315,848.3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55,810,909.14	244,895,671.09
折旧及摊销费	87,410,736.71	76,108,989.94
咨询服务费	56,896,861.55	33,971,119.44
其他	74,158,342.34	77,801,442.20
合计	474,276,849.74	432,777,222.6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65,547,642.84	212,768,918.62
折旧及摊销费	112,408,208.42	71,713,991.80
专业服务费	163,637,390.70	185,359,756.90
其他	47,873,979.56	36,842,370.69
合计	589,467,221.52	506,685,038.01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37,121,544.42	-394,300,036.06
利息费用	24,713,122.27	8,693,658.65
手续费支出	2,133,895.19	1,941,279.12
汇兑净损益	-2,259.87	967,800.79
合计	-410,276,786.83	-382,697,297.5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224,526.00	78,068,464.81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826,884.74	46,432.16
其他	1,107,950.00	15,150.00
合计	173,159,360.74	78,130,046.9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7,154.01	16,736,022.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90,454.64	-21,624,009.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原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	4,627,046.25	
合计	-21,396,254.38	-3,687,987.7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6,650.77	-12,12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7,226,650.77	-12,1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456,572.30	-7,138,208.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60.37	25,993,352.29
合计	-15,472,032.67	18,855,144.03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23,176.99	-63,577.07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35,891.40
合计	-3,823,176.99	-3,399,468.4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56,784.34	1,286,052.98

合计	456,784.34	1,286,052.98
----	------------	--------------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48,790.15	12,908,508.78	6,048,790.15
罚款违约金收入	16,381,376.97	9,760,705.37	16,381,376.97
事故索赔	4,891,549.05	1,409,233.00	4,891,549.05
其他	13,261,100.58	10,120,493.32	13,261,100.58
合计	40,582,816.75	34,198,940.47	40,582,81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40,313.40	6,491,365.24	5,640,313.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40,313.40	6,491,365.24	5,640,313.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121,145.13	27,511,324.99	6,121,145.13
其他	9,393,976.23	6,841,473.22	9,393,976.23
合计	21,155,434.76	40,844,163.45	21,155,434.7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1,379,769.33	335,674,890.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368,767.02	18,768,600.19
合计	317,011,002.31	354,443,490.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13,357,953.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3,339,488.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855,827.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17,659.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08,437.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6,855.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43,432.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03,699.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70,353,207.6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45,794.90
所得税费用	317,011,002.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1,475,377.84	176,106,716.62
政府补助	242,639,052.42	170,221,879.89
收回工程索赔款		24,164,117.84
合同违约金收入	15,561,226.65	9,495,487.50
收保证金及代垫款	74,875,577.28	5,987,605.72
收回票据保证金	188,866,227.06	
其他	20,928,333.31	18,602,244.33
合计	724,345,794.56	404,578,051.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之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77,480,554.98	272,474,014.29
付现之销售费用	258,934,286.79	201,212,849.54
付票据保证金	150,254,422.39	79,544,463.1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3,895.19	1,941,279.12
其他	25,176,224.34	11,816,296.94
合计	713,979,383.69	566,988,903.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单	3,798,013,400.00	1,148,910,000.00
合计	3,798,013,400.00	1,148,91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单	4,132,312,692.90	2,473,800,000.00
向联营企业投资	69,285,700.00	47,502,800.00
合计	4,201,598,392.90	2,521,302,8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511,250,000.00	
合计	511,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借款保证金		511,250,000.00
长期租入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出	6,080,091.35	6,204,858.42
回购股票	399,999,784.2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137,857.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1,074,780.00	
合计	412,292,512.63	517,454,858.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1,250,000 .00			511,250,000 .00		0.00
应付股利			1,049,358, 585.51	1,049,358,5 85.51		0.00
应付债券（含 一年内到期）		1,561,143 ,337.17	88,539,027 .80		32,336.46	1,649,650,028. 51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	59,204,861. 48		2,922,512. 07	6,080,091.3 5		56,047,282.20
合计	570,454,861 .48	1,561,143 ,337.17	1,140,820, 125.38	1,566,688,6 76.86	32,336.46	1,705,697,310. 7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6,346,951.61	1,872,542,82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23,176.99	3,399,468.47
信用减值损失	15,472,032.67	-18,855,144.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631,996.36	213,431,999.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8,653,838.43	9,032,240.7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0,853,907.54	15,941,635.01
无形资产摊销	41,299,419.89	30,383,43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93,373.50	18,353,32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3,529.06	5,584,96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6,650.77	12,12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832,837.26	-196,253,28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96,254.38	3,687,98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45,569.85	4,820,36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3,197.17	13,948,230.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199,216.13	-14,885,65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81,119.97	116,574,14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594,554.10	2,846,422,709.33
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	70,168,931.98	80,660,907.94
其他	97,304,232.94	34,543,9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76,233.90	5,051,454,116.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4,424,497.73	5,536,066,687.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536,066,687.82	2,846,143,310.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357,809.91	2,689,923,377.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554,782.42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059,124.3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504,341.91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34,424,497.73	5,536,066,687.8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34,424,497.73	5,536,066,68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4,424,497.73	5,536,066,687.8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628,724,982.33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28,724,982.3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58,179,842.00	602,379,488.38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及利息	574,654,611.45	470,461,808.22	预计持有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的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		947,085.87	
购买的理财		23,600,000.00	
合计	632,834,453.45	1,097,388,382.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7,463,879.61
其中：美元	8,113,267.20	7.0827	57,463,837.60
欧元			
港币	46.36	0.9062	42.01
应收账款	-	-	57,396,204.90
其中：美元	8,024,547.55	7.0827	56,835,462.93
欧元	71,348.48	7.8592	560,741.97
港币			
其他应付款	-	-	38,004.18
其中：美元	5,020.68	7.0827	35,559.97
欧元	311.00	7.8592	2,444.2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024,978.6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出租	45,372,400.74	
合计	45,372,400.7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8,931,449.25	21,123,816.81
第二年	9,493,822.87	3,340,297.32
第三年	1,870,400.00	675,340.00
第四年	25,000.00	25,000.00
第五年	25,000.00	25,000.00
五年以上		25,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50,345,672.12	25,214,454.13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 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65,547,642.84	212,768,918.62
折旧及摊销费	112,408,208.42	71,713,991.80
专业服务费	163,637,390.70	185,359,756.90
其他	47,873,979.56	36,842,370.69
合计	589,467,221.52	506,685,038.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89,467,221.52	506,685,038.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格瓴新能源	2023年5月31日	52,565,148.52	60.01%	收购	2023年5月31日	股权交割	204,757,530.94	9,520,307.18	99,160,746.71

其他说明：

于2021年8月公司以人民币22,717,737.96元取得格瓴新能源49.01%股权，并以权益法核算。于2023年5月31日，本集团持有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383,319.85元。于当日，本集团以人民币9,554,782.42元对价取得格瓴新能源11%股权，合计持有格瓴新能源60.01%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格瓴新能源
—现金	9,554,782.4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3,010,366.1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2,565,148.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664,651.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9,502.5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格瓴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109,678,741.32	106,843,611.89
非流动资产	37,754,490.30	37,754,490.30
资产总额	147,433,231.62	144,598,102.19
负债：		
流动负债	59,667,004.70	59,667,004.70
负债总额	59,667,004.70	59,667,004.70
净资产	87,766,226.92	84,931,097.4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101,575.86	33,967,682.85
取得的净资产	52,664,651.06	50,963,414.6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格 瓴 新 能 源	2021 年 7 月	49%	43,722,800.00	购买	38,383,319.85	43,010,366.10	4,627,046.25	资产基础法评估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新增成为子公司原因
天津机电	天津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成立
阳江小玛	广东	技术服务	100	100	新设成立
爱玛台州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100	新设成立
广西小玛	广西	技术服务	60	60	新设成立
爱玛电驱动	浙江	服务业	100	100	新设成立
越南爱玛	越南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成立
格瓴新能源	山东	制造业	60.01	60.01	本年收购
爱司卡	浙江	批发零售业	60.01	60.01	本年收购
天津小玛	天津	技术服务	100	100	新设成立
万宁小玛	海南	技术服务	100	100	新设成立
印尼爱玛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100	100	新设成立
爱玛南方	江苏	批发零售业	100	100	注销
台州小玛	浙江	技术服务	100	100	新设成立
爱玛联祥	天津	制造业	51	51	新设成立
爱玛盛斯拓	天津	制造业	51	51	新设成立

注：爱司卡为格瓴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车业	天津	10,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河南车业	河南	10,000.00	河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车业	江苏	44,000.00	江苏	制造业		100	设立
广东车业	广东	10,000.00	广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车业	浙江	1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小帕电动	上海	200.00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天津运动	天津	1,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小玛网络	重庆	1,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斯波兹曼	天津	1,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广西车业	广西	10,000.00	广西	制造业		100	设立
天津天锂	天津	5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重庆	重庆	1,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重庆车业	重庆	10,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销售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台州制造	浙江	4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创投	浙江	3,000.00	浙江	投资平台	100		设立
丽水车业	浙江	1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索腾科技	香港	6,300 万港币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新加坡爱玛	新加坡	1,000 新币	新加坡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重庆机电	重庆	5,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小玛智能	重庆	5,000.00	重庆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重庆车服	重庆	5,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爱玛物流	重庆	5,000.00	重庆	物流业		55	设立
超级宇宙	重庆	2,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天津机电	天津	5,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台州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广西小玛	广西	5,000.00	广西	技术服务		60	设立
爱玛电驱动	浙江	6,000.00	浙江	服务业	100		设立
越南爱玛	越南	19,044,000 万越南盾	越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格瓴新能源	山东	8,922.00	山东	制造业		60.0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爱司卡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60.0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小玛	天津	1,000.00	天津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万宁小玛	海南	2,000.00	海南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印尼爱玛	印度尼西亚	16,954,300 万印度尼西亚盾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100	设立
岁万万	天津	500.00	天津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江小玛	广东	50.00	广东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台州小玛	浙江	700.00	浙江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爱玛盛斯拓	天津	500.00	天津	制造业		51	设立

爱玛联祥	天津	1,000.00	天津	制造业		51	设立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向少数股东朱昱和李媛收购其持有的斯波兹曼 22%和 5%的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5,137,857.00 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斯波兹曼 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5,444,108.84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06,251.85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斯波兹曼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137,857.00
— 现金	5,137,857.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137,857.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444,108.84
差额	-306,251.8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6,251.8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今日阳光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42	权益法
天津捷马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台州锦福	浙江	浙江	创业投资	55.90		权益法
北京众众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38.00	权益法
重庆鑫泰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
广西南福	广西	广西	制造业		1.9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台州锦福合伙协议，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并无单方面决定合伙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利，因此对台州锦福不形成控制，但对其形成重大影响。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今日阳光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权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相应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从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广西南福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相应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从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7,263,995.91	128,152,070.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590,454.64	-21,624,009.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8,066,664.29	106,434,406.51		12,068,670.24		292,432,400.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8,066,664.29	106,434,406.51		12,068,670.24		292,432,400.5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068,670.24	9,937,776.17
与收益相关	130,155,855.76	68,130,688.64
其他	6,048,790.15	12,908,508.78
合计	148,273,316.15	90,976,973.5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广泛地分散于客户群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第十节 七、5 应收账款”和“第十节 七、9 其他应收款”。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032,204.44 0.66				6,032,204.4 40.66
应付账款	2,459,299.04 5.99				2,459,299.0 45.99
其他应付款	628,111,216. 14				628,111,216 .14
租赁负债		7,398,16 5.14	7,398,165. 14	42,276,291. 85	57,072,622.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0,179,767.7 1				20,179,767. 71
应付债券	5,999,880.00	9,999,80 0.00	19,999,600 .00	2,265,954,6 80.00	2,301,953,9 60.00
合计	9,145,794,35 0.50	17,397,9 65.14	27,397,765 .14	2,308,230,9 71.85	11,498,821, 052.63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由于公司外币业务金额不重大，本公司认为外汇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76,041,430.92	8,893,241.61		184,934,672.53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041,430.92			176,041,430.9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041,430.92			176,041,430.9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893,241.61		8,893,241.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6,041,430.92	8,893,241.61		184,934,672.5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七、17 长期股权投资”和“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参股公司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段华	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之配偶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9,554,782.42 元取得格瓴新能源 11% 股权，合计持有格瓴新能源 60.01% 股权，格瓴新能源由本集团之联营企业转为本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服务	7,930,676.55	30,000,000.00	否	6,917,694.49
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66,963.01		不适用	53,999,230.71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服务	53,487,247.61		不适用	120,959,079.64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6,846.20		不适用	24,803,224.66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256,254.81	45,000,000.00	否	18,974,739.23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868,850.94		不适用	
合计		106,766,839.12			225,653,968.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7,280.36	400,633.54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3	3,565,572.70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86,720.43	30,758,228.37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18,512.40	1,653,539.83
合计		15,107,822.92	36,377,974.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993,986.50	5,795,080.18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364.49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56,661.26	
合计		9,755,012.25	5,795,080.1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段华	房屋租赁					4,761,904.76	4,761,904.76	206,224.30	412,806.4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72,721.24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382,300.88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26,548.67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1,277,349.1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257,367.09	54,784,735.46

2023 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 39,257,367.09 元（2022 年：人民币 54,784,735.46 元）。其中本年度股份支付摊销确认的费用总额中所对应的关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16,562,409.03 元（2022 年：人民币 28,497,920.00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2 月，本集团收到来自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息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 元（2022 年 1-12 月：人民币 2,800,000.00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利分红	3,200,000.00	2,80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116.36			
预付款项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9,469.19	
其他应收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20,563.17		291,482.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567.11			

其他应收款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821,488.81	
其他应收款	段华	450,000.00		4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3,543.94	1,162,195.26
应付账款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33.43	1,103,656.70
应付账款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8,269,086.54	14,031,638.68
应付账款	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650.44	22,567.50
应付账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533,421.33	
应付账款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606,049.08
合同负债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858.22	8,167.96
合同负债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9,192.04	3,729,203.54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71.57	1,061.83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194.96	484,796.46
预收款项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929,788.26	2,439,875.78
预收款项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6,186.93	
预收款项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74,099.21	
其他应付款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73,649.95	1,297,834.33
其他应付款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1,356.41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8,833.33	
其他应付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59,050.00	
其他应付款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0,000.00
租赁负债	段华		2,353,50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段华	2,353,501.71	4,555,680.4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27.14	3,643.50	12.60	107.48
2023 年股票期权	716.40	22,337.35						
合计	716.40	22,337.35			427.14	3,643.50	12.60	107.4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8.53 元/股	40 个月		
2023 年股票期权			31.18 元/份	40 个月

其他说明

(1) 2023 年股票期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 3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776,000 份，行权价格为 48.07 元/份。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5 股，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 716.40 万份(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31.18 元/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7,164,000 份，行权价格为 31.18 元/份。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14,364,000 股及回购价格为 8.53 元/股；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97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4,158,000 股；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1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 4,158,000 股解锁上市并流通。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4 名激励对象的 12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14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113,400 股。2023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 113,400 股解锁上市并流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9,966,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702,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264,6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2023 年股票期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Black-Scholes 模型，标的股价：60.00 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历史波动率：15.8036%、15.3278%、16.371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1,696,934.06	19,132,905.8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797,204.42	
销售人员	16,533,973.00	
管理人员	32,460,671.66	
研发人员	20,377,082.90	
合计	70,168,931.98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未达到 2023 年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将已计提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1,773.77 万元全部冲回。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8 元（含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30.83 元/份。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641,661,780.44	68,081,624.4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52,722,253.9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52,722,253.9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861,925,007 股，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13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47,794,483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2,722,253.92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70 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2.61 元/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动两轮车业务，且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资产均位于国内，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除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信息外，无需列示其他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处于中国大陆。

2023 年，本集团无超过 10%的营业收入来自集团对某一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6,823,141.44	132,394,484.26
1 年以内小计	136,823,141.44	132,394,484.26
1 至 2 年	11,048,467.93	4,491,535.52
2 至 3 年	1,093,745.55	138,725.00
3 年以上	108,695.20	
合计	149,074,050.12	137,024,744.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6,317.65	2.13	3,176,317.65	100.00		32,471,486.51	23.70	3,176,317.65	9.78	29,295,168.86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6,317.65	2.13	3,176,317.65	100.00		32,471,486.51	23.70	3,176,317.65	9.78	29,295,168.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897,732.47	97.87	3,749,411.65	2.57	142,148,320.82	104,553,258.27	76.30	1,557,146.17	1.49	102,996,112.10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	145,897,732.47	97.87	3,749,411.65	2.57	142,148,320.82	104,553,258.27	76.30	1,557,146.17	1.49	102,996,112.10
合计	149,074,050.12	100.00	6,925,729.30	/	142,148,320.82	137,024,744.78	100.00	4,733,463.82	/	132,291,280.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176,317.65	3,176,317.65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176,317.65	3,176,317.6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6,820,462.44	1,692,649.20	1.24
1年至2年	7,874,829.28	1,410,381.93	17.91
2年至3年	1,093,745.55	537,685.32	49.16
3年以上	108,695.20	108,695.20	100.00
合计	145,897,732.47	3,749,411.65	2.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733,463.82	2,633,926.15	390,692.59	50,968.08		6,925,729.30
合计	4,733,463.82	2,633,926.15	390,692.59	50,968.08		6,925,729.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0,710,300.18		10,710,300.18	7.18	154,228.32
公司二	9,768,930.86		9,768,930.86	6.55	140,672.60
公司三	8,478,929.97		8,478,929.97	5.69	1,798,681.54
公司四	8,258,026.01		8,258,026.01	5.54	118,915.57
公司五	4,168,579.22		4,168,579.22	2.80	60,027.54
合计	41,384,766.24		41,384,766.24	27.76	2,272,525.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15,312.11	350,530.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0,924,896.85	68,356,060.43
合计	1,711,340,208.96	68,706,59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利息	415,312.11	350,530.03
合计	415,312.11	350,530.0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87,264,600.01	67,617,489.04
1 年以内小计	1,687,264,600.01	67,617,489.04
1 至 2 年	23,157,493.30	137,476.89
2 至 3 年	10,000.00	32,000.00
3 年以上	522,003.54	579,394.50
合计	1,710,954,096.85	68,366,360.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300.00			10,3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00.00			18,9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200.00			29,2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300.00	18,900.00				29,200.00
合计	10,300.00	18,900.00				29,2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484,812,105.66	86.78	公司间借款	1年以内	

公司二	98,000,000.00	5.73	公司间借款	1年以内及1-2年	
公司三	83,000,000.00	4.85	公司间借款	1年以内	
公司四	15,000,000.00	0.88	公司间借款	1-2年	
公司五	12,686,756.67	0.74	公司间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1,693,498,862.33	98.9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0,377,202.67		1,110,377,202.67	1,102,205,042.46		1,102,205,042.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817,295.52		38,817,295.52
合计	1,110,377,202.67		1,110,377,202.67	1,141,022,337.98		1,141,022,337.9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爱玛南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爱玛重庆	866,070,335.76	38,072,730.42		904,143,066.18		
河南车业	5,676,019.01	-		5,676,019.01		
广东车业	2,838,009.50	-		2,838,009.50		
广西车业	-	1,419,004.75		1,419,004.75		
浙江车业	2,838,009.50	-		2,838,009.50		
天津车业	9,933,033.27	-		9,933,033.27		
爱玛创投	92,329,028.97	869,285.82		93,198,314.79		
天津运动	10,356,223.96	1,426,723.40		11,782,947.36		
岁万万	2,275,022.49	75,685.32		2,350,707.81		
超级宇宙	9,888,260.00	7,998,136.36		17,886,396.36		
索腾科技	1,100.00	58,310,594.14		58,311,694.14		
合计	1,102,205,042.46	108,172,160.21	100,000,000.00	1,110,377,202.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	----	--------	----

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台州锦福	38,817,295.52			-38,817,295.52							
小计	38,817,295.52			-38,817,295.52							
合计	38,817,295.52			-38,817,295.5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41,955,276.74	7,696,852,769.18	8,032,042,197.59	7,464,933,212.00
其他业务	212,797,399.54	177,274,672.96	231,734,878.05	194,420,927.02
合计	8,354,752,676.28	7,874,127,442.14	8,263,777,075.64	7,659,354,139.0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收入	8,141,955,276.74	7,696,852,769.18
租赁收入	20,839,493.37	17,390,429.26
其他收入	191,957,906.17	159,884,243.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8,314,180,504.64	7,839,544,341.37
其他国家或地区	40,572,171.64	34,583,100.7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8,333,913,182.91	7,856,737,012.8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0,839,493.37	17,390,429.26
合计	8,354,752,676.28	7,874,127,44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合同负债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出库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等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预收货款	售后延保	是	0	无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2,994,109.92 元，其中：

52,994,109.9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3,828,214.80	666,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17,295.52	-30,086,884.5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60,400.00	-54,407.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1,346,684.29
合计	1,576,271,319.28	647,705,392.1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适用 不适用**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2,90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273,31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26,650.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39.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9,50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38,78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94,20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59,72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171.19
合计	116,647,782.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0	2.20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1	2.06	1.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1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